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

（試 用 稿）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哲学教研室编






2 018 1619 7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

（試用稿）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哲学教研室编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教务处印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1）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17）
第二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33）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46）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59）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72）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84）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94）
第八章　认识与实践………………………………（108）
第九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120）
第十章　真理………………………………………（131）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145）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156）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171）
第十四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184）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197）
第十六章　科学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209）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221）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
（二）哲学基本问题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及其根源
二、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科学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者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应当对有关哲学的一般问题和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在此基础上着重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特征及其发展等观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提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斗争的自觉性。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世界观人人都有。人们生活在世界上随时都在同周围事物打交道。人们通过实践逐步认识了各种事物，形成了各种观点。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逐渐地形成了对于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即对于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孤立的静止的还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杂乱无章的还是有规律的、人们能不能正确认识世界等等有关世界的最普遍的问题，有了一个根本的看法，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世界观。人人都有世界观，但是并非人人都有哲学。因为，在许多人那里并没有使自己的世界观成为系统的理论，而仅仅是一些自发的零碎的看法。只有把这种世界观加以系统化、理论化，使其具有理论的形态并成为一定的思想体系时，它才是哲学。所以，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世界观。各种不同派别的哲学学说，就是各种不同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对各种不同世界观加以系统化、理论化而后形成的。

哲学既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又是以这样的世界观作指导而形成的关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问即方法论。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哲学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哲学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既区别于宗教世界观，又区别于朴素的自发的世界观。宗教世界观奉行信仰主义，以信仰代替

知识，绝对信仰和崇拜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朴素的自发的世界观是不系统不自觉的，它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而哲学则不然，它是经过自觉的理论活动加工制造出来的、由一系列的思想观点按一定的逻辑顺序构成的、以理论形式出现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它所要回答的是关于世界的最一般的问题。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的对象是某个领域或某一方面的具体规律、特殊规律。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的特殊规律，社会科学研究人类社会的特殊规律，思维科学研究思维活动的特殊规律。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它要回答的是关于世界的本质、本原的问题，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最普遍的问题。哲学在各门具体科学提供材料的基础上抽象出来，因此，一个时代的哲学的发展受到这个时代的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制约；反过来，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又有普遍指导意义，它给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哲学世界观、方法论。

任何哲学都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都要影响和支配人们的言论和行动。但是，并非任何哲学都是正确的科学的。有的哲学是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有的哲学虽然也是一种理论体系，但它是错误的概括和总结，它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作了歪曲的反映。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正确的概括和总结，它是科学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二）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的一般问题，它涉及的问题很广

泛。但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即思维对存在亦即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思维和存在哪个是本原，哪个是本原派生的；也就是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第二方面：思维能不能反映存在，现实世界是否可以被认识的问题。在这两个方面中，前者是首要的；如何回答这个方面的问题，决定了这种哲学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凡是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就属于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就属于唯心主义。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划分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能反映存在，主张世界可以认识，就是可知论；凡是否认思维能反映存在，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就是不可知论。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全部哲学中最为根本、高于一切的问题，是因为：首先，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尽管复杂纷繁，但是归纳起来，不外乎是物质现象、精神现象这两大类。这两大类的关系问题是一切哲学家都必须首先作出明确回答的问题。其次，对思维和存在谁先谁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唯一标准，是研究和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再其次，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是在实践中普遍出现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两条对立的哲学路线，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表现为两条对立的思想路线。在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怎样解决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决定着思想方法以至思想路线是否正确，决定着我们各项工作直至我们事业的成败。

哲学不但要回答精神和物质哪个是本原的问题，与这个问题相联系，还要回答世界是否发展、如何发展的问题，即发展观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两种对立的观点，这就是辩证法的发展观和形而上学的发展观。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事物的发展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与此相反，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否认事物内部有矛盾。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及其根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上的两条基本路线，它们围绕着哲学基本问题的斗争，贯穿于整个哲学发展史。哲学流派五花八门、种类繁多，但都没有超出这两条路线，即不属于唯物主义，就属于唯心主义。与此同时，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也贯穿于全部哲学史，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交织在一起，并从属于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

首先，任何一种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总是要受社会实践和科学水平制约的；在阶级社会中，还要受阶级斗争实践的制约。从唯物主义的产生来看，人类在征服自然的斗争实践中，很自然地会逐步意识到在他们的意识之外有一个独立存在的客观世界。这种自发的观点，经过进步的或具有一定进步思想的哲学家加以总结和提炼，把它理论化、系统化，就形成了唯物主义哲学。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它自己的历史。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极其贫

乏，由于不能科学地解释人体的构造和做梦这类的精神现象，因而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由于同样的原因，人们对于统治着自己的种种自然现象，抵抗不了，也解释不了，便产生了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某种超自然的精神力量的思想。于是，在唯物主义思想萌芽的同时，象原始宗教观念的产生那样，唯心主义思想开始萌芽。进入阶级社会后，唯心主义思想家把这种萌芽状态的东西进行系统化、理论化，便形成了唯心主义哲学。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一开始就有深刻的阶级根源。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革命的阶级或集团同反动的阶级或集团的斗争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历史上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程度不同地和历史的发展方向一致，在哲学上就倾向于唯物主义。历史上一切反动的、没落的阶级或集团，他们的利益和历史发展方向相违背，为了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他们竭力掩盖和歪曲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于是，唯心主义就被他们利用来作为欺骗和麻痹劳动群众的精神武器。

从认识根源来讲，人们的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如果坚持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统一，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客观世界，那就会走向唯物主义。与此相反，如果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把认识过程中的某个片断或某个方面加以夸大和绝对化，使它成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那就会陷入唯心主义。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总是交织着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同样有着深刻历史根源和认识根源。客观世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它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既是运动的，又是相对静止的；各种

事物都有其正面、反面，都有其过去、现在；事物与事物之间、事物内部诸方面之间，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互相联系的。如果没有全面的、发展的、联系的观点，而是片面地、静止地、孤立地去观察问题，就必然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来。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革命的阶级或集团比较倾向于辩证法。因为，发展的观点是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是同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相一致的。一切反动的没落的阶级或集团，则比较地倾向于形而上学，他们希望“天不变，道亦不变”，企求剥削制度与世长存，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是同他们的这种愿望相符合的。

二、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并在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唯物主义产生以来，先后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三种形态。辩证法在其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三种形态。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的最初形态，是人类社会早期的生产发展和科学发展的产物，它一般反映奴隶主阶级中某些进步派别的利益。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不是神创的，而是某些原初物质发展变化的结果。这种原初物质，古希腊的哲学家泰勒斯说是水，赫拉克利特说是火，德谟克利特说是原子。在古代的中国则有“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构成世界万物之说。

在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同时交织着辩

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一般说来，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同时又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同辩证法的自发结合。古代朴素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万物皆动、皆生、皆灭。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它对世界的说明是笼统的直观的，带有猜想的性质，因而它的科学性是不完全的。

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二个形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继承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可知性，坚持无神论，反对宗教迷信，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社会历史条件和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它有其局限性：一是机械性，即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否认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否认事物的质变。二是形而上学性，即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观察世界，否认世界是各种事物和现象互相联系的整体，否认事物的发展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三是唯心史观，即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去观察社会历史现象，把社会意识看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它在黑格尔哲学中发展到高峰。黑格尔是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建立了历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着所谓"绝对精神"，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绝对精神"派生的。黑格尔第一次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辩证法的基本特征，他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这是黑格尔的巨大功绩。但是，黑格尔是在概念的辩

证法中猜到了事物的辩证法，它的辩证法是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这种辩证法终于被他的唯心主义体系窒息而死。

费尔巴哈是黑格尔之后法国古典哲学的最后代表，他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他把自然界和人当作哲学的出发点，坚持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才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但是，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同时，连黑格尔的辩证法也抛弃了，因而他的哲学仍然没有超出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范围。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成为辩证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及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成为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形态。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及其战友恩格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创立的，它是当时社会矛盾和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优秀思想成果的结晶，是唯一科学的、革命的哲学。它的产生，在人类认识史上引起了一场空前的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其产生的社会阶级条件。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化，当无产阶级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对资产

阶级统治的斗争，迫切要求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精神武器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应运而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以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为其前提条件的。十九世纪上半叶，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航海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自然科学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其中，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发现，揭示了自然界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来源。它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特别是直接继承和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马克思、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吸取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史观，吸取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论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它第一次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由于时代的局限，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即使是唯物主义，都热衷于构造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其中不但包含大量的臆想成分，而且又自称为"科学的科学"，企图站在具体科学之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哲学的性质发生了革命的变化，它概括了具体科学的成果，但不是一切知识的总汇，不是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体系；它指导具体科学，但不代替具体科学。它是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又是指导实践活动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的

统一。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在内容上的根本区别。在旧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从总体上讲是互相分离的。即使是旧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是唯物的，而一旦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就陷入了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及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公然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承认自己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在阶级社会中，只有阶级的哲学，没有超阶级的哲学。但是，并非任何阶级的哲学都具有真理性和彻底的革命性。剥削阶级哲学的阶级局限，决定了这种哲学的某种程度的虚伪性。它本是为剥削阶级的狭隘阶级利益服务的，但是还要声言这种哲学是为全人类服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它指导人们为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实现美满的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这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之所在。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无产阶级的哲学，而且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哲学，是解放无产阶级从而解放全人类的哲学。

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规律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的哲学越是能正确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就越是对无产阶级的事业有利，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革命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认为，理论的基础是实践，理论又转而为实践服务。以往的哲学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不仅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充分地表现为：它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科学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提供理论基础。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它是唯一科学的哲学，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是理论性与实践性的高度统一。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完成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但是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指引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的道路。

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一方面存在着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另一方面，在唯物主义阵营中，又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同机械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的矛盾。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哲学时，既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又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特别强调把唯物主义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把辩证唯物的自然观同社会历史观统一起来，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巨大历史功绩。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列宁在反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反对以马赫主义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斗争中，继承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在概括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基础

上，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在总结新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深刻地论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在《实践论》等著作中，毛泽东着重阐明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深刻地论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历史的统一思想。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学说，其中，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是矛盾问题的精髓的思想，关于具体分析具体问题，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质的矛盾的论述，都是富有创见的。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表现在毛泽东的哲学专著中，而且贯穿于毛泽东的其他科学著作中，体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中。特别是毛泽东的一些军事论著，提供了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光辉范例。

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要明确学习的目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领会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把它运用于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是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它给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对于我们树立科学的哲

学世界观，并把它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进一步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历史前进的方向，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我们运用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不但要善于向书本、向他人学习，而且要善于把科学的理论运用于具体的实践，去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把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结合起来，把一般原理和特殊规律结合起来。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高度自觉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并运用它去认识各自的特殊国情，找到一条适合本国社会发展的具体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实践说明，我们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认识工具，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我们坚信只要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就一定能不断揭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特殊规律，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我们在科学的哲学世界观的指导下，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人生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是人们对人生目的、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目标的无产阶级人生观，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哲学世界观的基础之上的。没有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包括如何看待理想、抱负、幸福、苦乐、生死、恋爱、婚姻、家庭等一类的正确观点，就不可能建立起来。这样，崇高的情操和远大的理想，当

然也就更不能建立了。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锻炼我们的科学思维能力，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思想方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及其在实践中形成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并把它运用于本职工作，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一般和个别的统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群众路线，克服主观性、片面性、绝对化等思想倾向，进一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的目的，也是学习的方法。

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首先应当认真读书，刻苦钻研，完整准确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掌握其精神实质。理论上没有根底，看问题往往就会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不能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去获得一种规律性的认识。

学习理论本身还不是目的，理论联系实际，使理论为实践服务，这才是目的。恩格斯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为此，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把学习理论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同总结经验结合起来，同自己的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同转变世界观结合起来，在实现党的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提出的历史任务中，创造新经验，作出新贡献。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把握哲学基本问题对于做好实际工作有何重要意义？

2．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何在？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一、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一)哲学的物质概念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二、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一)运动和物质不可分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形式

(三)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三、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一)时间、空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

(二)时间、空间的无限性

四、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把世界看作是永远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是唯一正确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以及其它哲学问题的出发点，也是我们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哲学基础。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首先要明确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弄清物质与运动的联系，物质与时间空间的联系，确立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

一、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现实世界纷繁复杂，丰富多彩，它们是否具有共同的本质呢？自古以来，各种哲学学说都试图说明这个问题。唯物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说明，是肯定世界按其本质来说为物质，认为世界上千差万别、五光十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意识现象只是物质的产物，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一）哲学的物质概念

人类对物质的认识，经历了长期发展过程，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才对物质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之外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

各派唯物主义哲学都承认世界是物质的，但对什么是物质，回答却不相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把一切事物看成是由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气”、“火”一类的东西构成的，这是一种朴素的、缺乏科学根据的猜测。近代欧洲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的最小单位的认识，认为“原子”就是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原子”是“宇宙之砖”。原子的属性被看成是一切物质形态的不变的属性，并由此得出了原子是世界本原的结论，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念。同朴素唯物主义相比，这种物质观以关于自然科学的材料为根据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这是一大进步。但是，它们

共同的缺陷是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因而它经不起科学发展的检验和唯心主义的进攻。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不是指具体的物质形态，而是对各种具体物质形态共同本质的高度概括。恩格斯对物质作了唯物辩证的说明。他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就是说，物质是各种具体实物的共性，是从各种具体实物抽象出来的普遍的哲学范畴。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宁坚持了恩格斯的科学唯物主义立场，对当时物理学的新发现进行了分析概括，给物质下了一个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就是说，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物质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这个定义，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根本立场，有力地反对了各种唯心主义。

这个物质定义要点有二：

第一，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物质的具体形态和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只有客观实在性才是物质的唯一特性。任何事物，无论其具体结构如何，形式怎样，它们都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这是它们的共性。辩证唯物主义舍弃了物质具体形态的各种特性，抓住了它们的客观实在这个共性，这样，就克服了形而上学把物质具体形态的特性作为物质本质特性的局限，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的理论既联系起来又区别开了，反对了各种唯心主义。

第二，这种客观实在是可以被认识的。物质是"通过感觉

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目前还有许多难以感知的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可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它们迟早会为人们所认识。世界上只存在尚未认识的东西，根本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东西。

把握辩证唯物主义物质定义，还必须注意以下两个区别：

首先，物质和物质具体形态、属性的区别。物质具体形态和属性多种多样，有实物形态，如石头、木头、桌椅板凳等，还有场的形态，如电磁场、引力场等。这些东西只是物质的具体形态，不是物质本身，不能把物质和物质具体形态等同，因为物质是对所有具体事物的抽象，而且物质的具体形态多种多样，属性也各不相同，而物质的根本特性只有一个，即客观实在。

其次，物质和物质结构的区别。自然科学对于物质结构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现代自然科学已经发现了三百多种物质粒子，远远超过了近代自然科学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但是，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不但没有因此而改变，而且进一步得到了证明。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极力攻击物质概念，故意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属性的理论混为一谈，断言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以一种“颇为离奇的方式消失了”。这种把哲学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的理论等同，利用人们对物质结构认识的深化来否认物质客观性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关于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有没有一个统一的本原

问题，这在哲学上叫作世界的统一性问题。认为世界上诸事物有一个统一的本原，即承认世界的统一性的，叫作一元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承认世界的统一性，都是一元论哲学。但世界统一于什么？二者对此回答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一元论主张世界统一于精神，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意识、精神的产物；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千差万别、五光十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意识现象是物质的产物。具体地说：

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一切事物都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我国宋代的陆象山说："吾心便是宇宙"。明代王阳明说："心外无物"。英国大主教贝克莱提出一个公式："存在就是被感知"。美国实用主义者杜威说："世界是我的观念，我的活动，我的经验"。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是某种客观精神的产物，这种精神在自然界出现之前就存在着。宋代的朱熹把这种精神叫做"理"，认为"理在气先"，德国黑格尔把这种精神叫做"绝对精神"，认为"绝对精神"先于世界而存在。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对世界本质问题的回答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它们都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精神的；精神产生物质、决定物质，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则是精神派生的。世界统一于精神。这是唯心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列宁说："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一切唯物主义都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与唯心主义根本对立。但旧唯物主义把物质简单归结为具体物质形态，只抓住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单一性，丢掉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多样性和

复杂性，不能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底。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唯物主义优良传统，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结合起来，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就其表现形式讲是多样的，形形色色的；就其本质来讲是统一的，统一于物质。精神现象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

哲学史上还有一种二元论，认为世界不是统一的，一切事物都来自两个互相平行、各自独立的根源，一个是物质根源，一个是精神根源。二元论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而走中间路线。但是由于它肯定有不依赖于物质的精神，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而把物质看成是消极被动的，因而最终还是倒向了唯心主义。

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成果证明，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原理是正确的，唯心主义和二元论是站不住脚的。

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与人们的社会实践是一致的。人们在生活实践中，通过同各种事物接触，自然地认识到在自己的意识之外还有一个客观世界存在着。凡是没有受过系统的唯心主义影响的人，都能从他们的生活实践中得到这样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哲学唯物主义正是系统地从理论上概括、总结、证明、提高了这些朴素的认识。

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有着坚实的科学根据。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从宏观世界看。天文学、地质学等科学的研究证明，在有意识的人产生以前，自然界就存在了，人类的出现是几百万年以前的事情，而地球已经存在了几十亿年。现代科学技术已经使人不仅能认识人类生存的地球，而且能认识到太阳系以外的银河系，银河系之外的河外星系。这浩瀚的宇宙是什么呢？是

物质的。宇宙中根本不存在宗教所宣扬的所谓神的世界。

从微观世界看。现在，人们已经认识到原子、基本粒子同样是物质。尽管各种基本粒子非常之小，但仍然有各自不同的体积、质量、寿命和能量，它们都是不依赖于精神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

生命现象比较复杂，但也是物质的现象。生命是从统一的物质世界中发展而来的。现在，生物学已经认识到生命活动的物质基础是蛋白质和核酸。这种生命物质是由非生命物质长期发展而来的。

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历史，尽管社会生活是有意识的人的活动，但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人们的精神生活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

科学的不断发展，证明了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具体形态，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还需要从哲学上加以论证。因为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是物质世界的某一局部、侧面和层次，不是物质世界的总体。要证明世界的统一性，需要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综合起来研究，这就必须运用辩证思维，即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物质统一性的论证，牢固地建立在具体科学基础上，但又不局限于科学事实本身，而是运用辩证思维，从具体上升到抽象，从特殊得出一般，从有限推出无限，从而揭示和证明了世界的物质性。哲学的长期发展还证明，一切唯心主义和宗教对世界的统一性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旧唯物主义对世界物质性的看法也是不完全，不科学的，

这就从反面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辩证唯物主义在确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同时，还确认对这个统一性不是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它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因为物质世界本身是无限发展的，人们对物质统一性的认识也是无限发展的。

二、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明确了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还要进一步明确这种多样性和统一性正是物质自身运动、发展的结果，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显示出来，没有运动的物质是不可想象的。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总是设想脱离物质的运动。旧唯物主义不能正确解释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最终导致了唯心主义。只有充分揭示物质和运动的关系，才能深刻认识世界的物质性，与唯心主义的运动观划清界限，与旧唯物主义相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世界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固有属性，事物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

（一）运动和物质不可分

辩证唯物主义说的运动，是一个哲学范畴，指的是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作为物质存在方式意义上的运动，不是指跳高、赛跑等具体运动形式，它是对各种具体运动形式的概括、抽象。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运动是物质固

有的属性，是物质自身矛盾的表现；运动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任何具体物质形态，都以运动的方式存在着，在运动中显示它自身。运动是无条件的，普遍的，因而是绝对的，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

人类的实践和科学成果都证明物质和运动不可分。

地球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太阳和其它恒星也以很大速度作位置移动。太阳内部还不断进行着规模巨大的原子核反应，不断向外辐射能量和抛射物质。生物有机体内部，每时每刻都在进行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没有一种社会形态是不变的。总之，整个世界没有一种事物是不运动的，没有运动的事物根本就不存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只是由于某种运动才得以存在、生活。例如，历史的运动创造了社会关系，工业的运动给我们提供了工业产品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1页）。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只能存在于运动中，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都是不存在的。

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和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没有出路。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必将陷入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运动是人们的感觉、表象、思想运动的结果。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运动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这二者的要害就在于否认世界的物质性，否认精神对于物质的依赖性。这是完全错误的。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不变论的观点。形而上学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特点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十八世纪欧洲唯物主义者虽然提出过运动是物质的属性的思想，但由于他们把运动简单

化，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因而不能解释物质和运动的真实关系。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形式

静止是指事物在一定阶段上的暂时稳定状态，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辩证唯物主义肯定运动的绝对性，但并不否认物质也有某种静止的状态，不过，这只是运动过程中的静止，它表现出两种情况：其一，一事物相对于某种特定的物质运动方式来说其位置不变，是一种静止；其二，相对于事物的质变，一事物处于不显著的量变阶段，即还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是一种静止。但是，两种情况的静止都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对于整个物质世界而言，它们仍处在运动中，所以，静止是相对的。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任何形式的物质运动，都在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又对立又统一中进行的，静中有动，动中有静，纯粹的动或静是不存在的。

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是正确认识和区别事物的基础，在坚持绝对运动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并充分认识它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事物有相对静止，才能在内部进行分化、积累必要的量变准备，从而实现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正因为事物有相对静止，事物才具有确定的性质和形态，人们才能区别和认识事物。把事物区别开来，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本前提。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就会把一切具体事物变成不可捉摸、无法认识的东西，从而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坚持马克思主义运动观，必须反对否认事物质的规定性、否认是非标准的相对主义、诡辩论，又必须反对把静止绝对化的形而上学不变论。

（三）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认识方法。物质的具体形态千差万别，无限多样，决定了物质具体运动形式也是无限多样的。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发展水平，把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按其复杂程度和发展秩序划分为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每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括许多具体运动形式，如机械运动中有直线运动、曲线运动、匀速运动、变速运动等等。

我们在认识各种运动形式时，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又要看到它们的联系。“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它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它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首先，各种运动形式在本质上是相互区别的，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机械运动的特点是作用反作用；化学运动是化合分解；生命运动是同化和异化，遗传变异；社会运动是生产方式的发展，等等。在高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把这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而且，各种运动形式又不能互相混淆和代替。

其次，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一方面，物质各种运动形式的发展有一个前后相继的历史，高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并且包含着低级运动；另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根据一定条件互相转化。物体通过摩擦和碰撞，可以生热、生电，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又转化为化学运动等等。整个宇宙物质是

不灭的，作为物质存在方式的运动，也是不灭的。

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规律。规律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宇宙间一切物质运动，天体的运动，季节的更替，生物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发展等过程，都有其某种反复出现、必然如此的秩序和不可改变的趋势，这就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物质运动的规律性。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客观的，它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

三、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

物质的运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之中进行的，任何事物，只要它存在着，就必然占有一定的位置，经历一个过程，这就是空间和时间问题。因此，为了正确认识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还必须研究物质和时空的相互关系。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离开时空的物质运动是不可想象的。唯心主义者否认时空的客观性，把时空看作是精神的产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又把时空与物质分割开，认为时空是绝对不变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时间空间是客观存在的，具体的物质形态其时空是有限的，整个世界的时空则是无限的，从而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了界限。

（一）时间、空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任何物质的运动都是一个过程，其间经历着不同的阶段，时间就是表明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依次出现的先后顺序，它们之间间隔的长短。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广延性。任何物体都占有一定的位置，具有一定体积和形状。空间就是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表示物体的体积、位置和排列秩

序。

运动着的物质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就是说运动着的物质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时空与物质不可分。

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离开时空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物质的运动总要经历时间，即使是物质运动最大速度的光速运动也经历着时间，时间以外的无限大速度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同样，物质运动总是和空间相联系，不同空间相联系的物质运动也是没有的。

另一方面，时间空间也离不开运动的物质，离开物质的时空也是不存在的。时空同物质不可分割的关系，可以从自然科学关于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的一维性来说明。空间的三维性，是指现实存在的任何一个物体所占有的空间，必须用长、宽、高三个量来度量；要确定一物体和他物体在空间上的位置关系，也需要用三个量来表示。空间的这种三维性，离开了具体事物，是难以想象的。同样，时间的一维性，即时间一去不复返的特性，也要用物质本身的发展过程来说明。一事物的发展顺序和先后交替关系，绝不会重复和逆转，这就决定了时间一去不复返的特性。

时间空间是客观的。物质是客观的，作为它的存在形式的时间空间也是客观的。物质世界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空间、时间中运动。欧几里德几何学、非欧几何学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都揭示了时空和运动着的物质的关系，证实了时空的客观性。

一切唯心主义都否认时空的客观性，把时空看作是精神、意识的产物。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是人类先天具有的感性直观形式，人们通过它去感知事物，才给予事物以时间性和空间

性。这种看法既违背生活的常识，又被科学的发展所否定。

（二）时间、空间的无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每一个具体事物存在的空间和时间是有限的，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时间上是无限的，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

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发展过程是无限的。时间没有开端，没有终点，从物质运动的某一时刻追溯它的过去和未来，永远不会有极限。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是无边无际的，从任何一点出发，前后左右、上下延伸，都没有尽头。时空无限性的观点，同物质和运动的永恒性的原理是密切联系的。物质和运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只会永无止境地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这种永恒存在和无休止的转化过程，就表现为空间，时间的无限性。有限和无限既相区别又相互联系。无限不能脱离有限而单独存在，无限通过有限表现出来；有限也不能脱离无限，无数有限构成无限。有限和无限既是相互排斥的、又是相互贯通的。

坚持空间和时间无限性的原理，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一原理的实质，是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承认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不可穷尽性，彻底贯彻了唯物主义一元论。

综上所述，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遵循物质运动固有的规律，以空间、时间的形式运动、发展着。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也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

四、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既然宇宙间的一切归根结底都统一于物质，物质世界是人们思考着、改造着的唯一的现实世界，那末，我们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条件下，也无论从事任何一种工作，都应毫无例外地、坚定不移地从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出发。简言之，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坚持世界统一于物质原理的根本要求，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在想问题、办事情的时候“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59页）。具体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就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

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工作中就必须深入实际，注重调查研究。特别是调查，它是按照世界本来面貌认识世界的关键环节、前提条件。毛泽东说：“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47页）。工作中离开了调查，就了解和掌握不到客观实际的全面情况，就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就作不好工作，这样，实际是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违背。

坚定不移地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这就是我们学习世

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应该树立的态度、方法和作风。

复 习 思 考 题

1. 如何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2. 为什么说世界统一于物质?

3. 掌握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对于做好工作有何重要意义?

第二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意识的起源

(一)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映特性到生物的反映形式

(二)由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感觉和心理

(三)由一般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

二、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二)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

三、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二)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四、坚持科学态度，发挥主观能动性

要深刻理解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正确把握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就得对意识现象作出科学的说明。辩证唯物主义从意识的起源、意识的本质、意识的作用这三个方面对意识问题作了科学的说明。这个说明，批判了一切唯心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谬论，同时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局限性，彻底贯彻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思

想。懂得辩证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科学观点，对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意识的起源

意识从何产生？怎样产生？这是研究意识现象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而这也就是意识的起源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是天生的，不是亘古存在的，不是独立于物质之外而自行发展的。意识只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从无到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映特性到生物的反映形式；由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由一般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这三个发展阶段表明，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

（一）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映特性到生物的反映形式

物质的反映特性就是物质在外界的作用和刺激下会发生某种变化，会以某种特殊状态反映外界作用的性质和特点。宇宙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留下作用的痕迹的过程，就是物质相互反应的过程。

在地球形成之初，万物都没有生命。但在无机物质（无生命的物质）中却具有自身的反映特性。无机物质的反映特性主要通过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随着地球上产生出有机物质（有生命的物质），又产生了生物的反映特性——刺激感应性。

刺激感应性就是生物有机体对外界刺激作用所作出的回答。它表现了生物有机体具有一种不断适应外界条件变化，始

终保持自身的新陈代谢和正常生存发展的能力。它虽然只是生物最简单、最原始的反映形式，但它与无机物质所具有的那种反映特性有质的区别，它本身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就是直接从刺激感应性发展而来的。

（二）由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感觉和心理

随着客观自然界的变化发展，生物有机体进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低等动物和高等动物。相应地，产生了生物更高一级的反映形式——动物感觉和心理。

动物感觉是动物凭借生理器官对客观环境本能的、零碎的反映，包括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形式。一定的动物感觉形式总是同相应的感觉器官和机构相联系。动物的感觉器官和机构是动物感觉的物质基础，包括眼、耳、鼻、舌、神经、脑。动物的感觉器官和机构是随着动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逐步专门化、复杂化的。在高级哺乳类动物那里，才具有完备的感觉器官和机能。其日益完善的结果，就形成了动物心理。

动物心理就是高级动物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的对客观外界的统一反映。它不仅包括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甚至还包括分析综合能力的萌芽。动物心理的产生与大脑的发展分不开。动物越是高级，对大脑的依赖性越大。

（三）由一般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

动物心理还不是人类意识；在动物心理的基础上，才产生了人类意识。由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完成了意识起源过程中的最根本的飞跃，也决定了人类意识是一种在本质上全新的反映形式，与动物感觉和心理有着根本的区别。

由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最后完成，是随着由猿到人、由猿脑到人脑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实现的；由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发展，不再是纯粹生物的、生理的过程，而是同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一句话，人类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要深刻理解这个道理，必须认识劳动在意识产生中的作用。

首先，劳动造就了人类本身。人类最早的祖先是在劳动中学会直立行走，形成四肢分工，从而从动物群中独立出来的。

其次，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出了客观需求和提供了客观可能。要从事劳动，就要去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类正是在劳动的这个客观需要的促进下逐渐获得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能力的。同时，劳动又会为人类提供丰富多彩的思想内容，从而推动人类意识不断深化。

再次，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也是产生于劳动中。语言作为表达思想的手段，保证人类意识得以在积累和交流经验的过程中日益丰富、发展，而语言之所以产生，根源于当初正在形成中的人类在劳动中需要协调动作和互相联系。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

总之，意识的产生，直接根源于劳动，意识的发展，也直接根源于劳动。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而人类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实践活动，任何劳动必然是社会的生产劳动。所以，我们说人类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旧唯物主义在意识起源问题上虽然正确地主张意识是物质所派生的，但他们却没认识到劳动在意识产生中的作用，不懂得意识的社会性，最终没能科学地说明意识的起源过程。

综上所述，意识的起源过程，有力地驳斥了一切把意识

说成先于物质的存在或者由上帝所创造的唯心主义谬论，说明了离开一定的物质基础、离开一定的物质发展形式，决不可能产生意识，意识只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二、意识的本质

意识的本质是什么？这是研究意识现象的根本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讲意识的本质，就是要从意识与物质的相互关系上去把握意识的质的规定性。而要做到这点，既需要明确意识与它赖以存在的物质器官的关系是什么，又要明确意识的内容是什么。对此，辩证唯物主义的回答是：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意识的物质承担者是人脑。人脑包括大脑、小脑、脑干三个主要部份，是具有复杂的神经网络结构的、健全的组织系统的、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其中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指挥部。人的意识主要与大脑皮层的活动相联系。意识活动的过程，就是客观外界刺激大脑而形成的一系列的反射活动的生理活动过程。

所谓反射活动，就是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刺激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反射活动分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生来就有的。条件反射是动物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通过“学习”而获得的。生理学上把在实物信号刺激下形成的条件反射活动称作“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这种活动是人和动物都具有的；生理学上把借助语言引起的条件反射活动称作“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这种活动是人所特有的。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活动，就是

思维的活动，也就是意识。人从“第一信号系统”的活动中，产生关于外界的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从“第二信号系统”的活动中，产生关于外界的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

总之，意识作为物质的机能，并非任何物质皆有的，而只是人脑这一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的机能。人脑的生理活动就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过程就是人脑生理活动过程的内部状态。庸俗唯物主义者错误地把意识当作人脑分泌出来的特殊物质，抹煞了意识与物质的本质区别。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的观点，既阐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又阐明了意识并不是物质本身。

（二）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感觉器官并反映到人脑，才形成意识。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它只有从客观物质世界中取得“原材料”、“半成品”，才能加工出“成品”来。人脑与客观物质世界是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关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然而，人脑反映客观物质世界又不是机械被动的，而是有加工、有改造，这就决定了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即意识的对象和内容是客观的，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在意识中，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种主客观的对立统一关系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意识是由感觉、知觉、表象和概念、判断、推理等反映形式共同组成。这些反映形式都要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人的主观性，但又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把客观世界当作反映对象。

另一方面，人们的思想意识常常只能近似地反映客观对

象，甚至完全歪曲地反映客观对象，这都表现了意识的主观性。但是，任何思想意识毕竟又都是对于客观对象的反映，不过是结果上有正确与错误、完整与不完整之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那些荒诞观念、离奇梦幻，也都有其客观根源和原型。这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最主要的是感觉的形式和思维的形式，另外还有信念、理想、情感等其它形式。

感觉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初级形式。它是意识的出发点，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物质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它还是构成一切意识现象的基础，没有它，就没有意识的其它形式。感觉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它的直接性，一个是它的具体性。这两个特征表明，感觉是客观对象在人们头脑中的直接的映象；也说明，意识只能在物质的作用下才可能发生。

感觉不是人类特有的，因为许多动物也有感觉。但人的感觉与动物感觉有着本质区别：人的感觉具有社会性；人的感觉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比动物感觉优越；人的感觉可以借助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工具无限延长和深入。

思维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最高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它不象感觉那样具体地反映外界事物的具体特点或形象，而是在占有感性材料的基础上，以抽象的形式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思维对客观外界的反映也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它的间接性，一个是它的抽象性。这两个特征表明思维只是在反映形式上与感觉不同，但其对象和内容，仍然是客观物质世界。

信念、理想、情感、意志等意识形式是以感觉和思维的认识

作用为基础而形成的，它们也都是对一定的物质关系的反映。

总之，意识不是人脑凭空产生的，它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各种意识形式具有主观性，但其内容不管正确、错误，归根到底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掌握意识这种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关系，对于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是极其重要的。一切唯心主义者在意识的本质的问题上，最根本的错误都是否认意识内容的客观实在性。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

人们根据控制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功能模拟的方法，用电子计算机来模拟人脑的部份功能，这就是人工智能。人功智能的发展，对于人类生活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这是人类劳动和智慧发展的重大成果。

但是，人工智能的出现，丝毫未改变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一观点。有人把人工智能与人的意识混为一谈，甚至提出了“机器思维将代替人的思维并将统治人”的观点。这种观点是毫无根据的，人工智能与人的意识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为：

人的意识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它具有一个完整的精神世界，而人工智能是机械的、物理的活动过程，它永远不可能具备一个完整的精神世界；

人的意识具有社会性，而人工智能则没有社会性；

人的意识具有能动性，它是有自主性的思维主体，而人工智能只是按照人的指令行事，不能进行自主的思维活动；

人的意识先于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只是人的意识的物化，二者的程序，总是意识在前，人工智能在后。

事实上，人工智能的日益发展，对于揭示意识的本质开辟

了新的途径、提供了重要的科学技术基础。这正好有力地说明了不管人的意识多么复杂都是以客观物质过程为基础，意识发生的过程是一种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加以描述和模拟的物质过程。

综上所述，意识的本质问题是意识论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讲意识只是人脑的机能，是说人脑是发展到高度完善程度的特殊物质，人脑具有高于任何自然物质的反映外部世界的能力；是说意识的产生过程是与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生理反射过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讲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是说客观物质世界是意识内容的唯一来源；是说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意识反映存在的各种反映形式，都直接地或间接地以客观世界为反映对象。而以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的本质的观点看待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必然得出如下结论：意识与人工智能有本质的区别；对人工智能的研究，进一步证明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思想。

三、意 识 的 作 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不仅要正确揭示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还必须正确揭示意识的作用，这样才能完整地把握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讲意识的作用，就是讲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而这又是以物质决定论为前提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坚持物质决定论的前提下又坚持意识的能动论，就能正确认识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的巨大作用。

（一）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需要而产

生和发展的。由此也就表明了意识必然具有某种适应这种客观物质需要的作用，这就是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这种能动作用包含相互联系着的两层意思：意识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是能动的，即意识本身的发展是一个能动的过程；意识能够通过指导实践而改造世界，即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具体地讲，意识的作用表现在：

意识能够有选择地反映外部世界。意识能根据人们实践的需要，按照一定目的性、计划性去对反映的对象的特性有所挑选、取舍。这是一个自觉的，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过程。

意识能够由浅入深地反映外部世界。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可以通过抽象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使之从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从不甚深刻的认识上升到深刻的认识，从而了解事物内部、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意识能够追溯过去、推测未来。意识并不只停留在反映当前的事物上，意识在把握事物规律和本质的基础上，可以对外部世界过去的发展情况作出正确说明，也可以对外部世界的未来发展情况作出科学预见。

意识能够确立改造世界的目的、目标和任务。意识可以以它所反映的事实材料为基础，为人们确立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行动目的、目标和任务，从而能使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改变客观世界原有存在物的面貌，创造出客观世界中原来没有的东西。

意识能够指导和控制改造世界的过程。意识通过意志、信念、情感等形式，对人们改造世界的行动起指导和控制的作用。它推动、激励人们采取具体行动去实现预定目的或制止、阻碍人们不符合预定目的的行为发生。在人们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的

过程里，意识起着规范和调整人们的关系和行动的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一般说来具有着促进或阻碍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性质。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才能正确地指导人们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凡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归根到底要把人们的行动引向错误，结果阻碍事物的发展。

总之，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既表现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又表现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是不可忽视的巨大力量。

（二）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能否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是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分界线。唯心主义把意识的能动作用绝对化，抽象地发展了意识的能动性，结果表现为“精神万能论”、“意识决定论”。旧唯物主义以否定意识的能动性来维护物质决定论的原则，结果表现为消极直观的反映论、形而上学机械论。辩证唯物主义详尽地揭示了意识的能动作用，同时又强调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充分认识到意识的能动作用归根结底要受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制约。离开了客观物质世界，离开了社会存在，不通过实践，不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手段，在实践中不按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办事，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就根本无从谈起。总之，意识能动作用的产生，以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为前提；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以人的物质实践活动为条件；意识能动作用的成效，受物质发展规律、物质发展状况的制约。只有认识了这些道理，才可能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综上所述，辩证唯物主义讲意识的作用，就是讲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对物质的能动作用。辩证唯物主义是在坚持物质决定论的前提下揭示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的。辩

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的思想，集中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革命精神。

四、坚持科学态度，发挥主观能动性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的起源、意识的本质、意识的作用这三方面的观点，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的有机整体。学习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有助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科学态度，注意发挥主观能动性。

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讲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这都反映了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物质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个基本原则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要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事实出发的科学态度。而坚持这种科学态度，就要在实践中不断地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使主观符合客观，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正确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部规律，进而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等等作出正确估量，制订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要在工作中防止和克服主观脱离客观的主观主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就要在思想斗争中准确地识别和批判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宗教迷信的错误。总之，坚持这种科学态度，就要坚持我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在坚持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前提下，还阐明了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的思想。基于这种思想，我们就应注意发挥主观能动性，在能动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具体地说，当前就要努力提高思想水平、政治水平、和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断地探索四化建设的客

观规律、不断地开拓新的未知领域；就要克服无所作为的懒汉懦夫思想，发扬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客观规律，实事求是，为实现四化建设的宏伟大业贡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

复习思考题

1．意识的起源过程经历了哪几个阶段？劳动在意识起源过程中有什么作用？

2．意识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说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3．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意识能动作用有何意义？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

二、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一)发展的普遍性和无限性

(二)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三、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基本观点

(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四、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回答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而且要回答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同时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是按其固有的规律发展着的。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但要懂得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观点，而且要懂得世界的

普遍联系和发展，懂得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牢固树立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观点，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划清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世界的普遍联系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坚持彻底的唯物论，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就必须坚持物质世界普遍联系这一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观点，理解联系的客观性和联系的多样性。

(一)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联系，是指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普遍地客观存在着的，它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为人类的全部实践和科学史所证明：

第一，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上下左右的联系，都和周围的事物相联系而存在。地球同太阳以及同太阳系中的其它行星相联系而存在；地球上的各种生物相互联系而构成生态平衡；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思维反映了客观世界的联系，它本身就同客观现实相联系并同其他人的思想相联系。有些事物之间，表面上看来毫不相干，但它们总会通过各种方式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雪兆丰年”、“城楼失

火，殃及池鱼”等就是这种联系的反映。列宁说：“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这深刻地概括了事物联系的普遍性。

第二，任何事物都存在着古往今来的联系，都同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而存在。各种事物都是一定条件下的历史的产物，都同它的过去条件、现实条件相联系。生物进化论，揭示了现存生物的历史条件、同古生物的联系；历史唯物论揭示了现存社会形态的历史条件、及同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等社会形态的联系；人们的思想也总是与文化传统相联系的。事物的这种古往今来和上下左右之间的联系，形成了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之网，一切事物都存在于普遍联系之中。

第三，事物的普遍联系构成不同层次的系统，一切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恩格斯在论述自然界的辩证运动规律时指出：“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至76页）现代系统科学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系统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系统是由事物内部互相联系即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着的各个要素或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任何事物都是由一定的相互联系着的部分或要素组成的系统。人体是一个系统，它由相互联系着的消化器官、呼吸器官、循环器官以及肌肉、骨骼、神经等部分组成；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它由相互联系着的劳动者、劳动资料等要素组成。系统是有结构的，它不是各个部分或要素的简单总和，而是按一定秩序、一定方式或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的，从而产生整个系统的性质和功能。要素或结构不同，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也不一样。正如一台机器是一个系统，它不是各个零部件的简单堆积，而是按照一定结构方式把各个零部件组成的有机整

体，从而产生了整个机器的特定功能；不同的零部件和不同的结构方式，决定机器的不同性能。系统是有层次的，每一事物自身是一个系统，同时又存在于另一较大层次的系统之中。轻工业是一个系统，它又存在于工业系统之中，成为工业系统的组成部分；工业系统又存在于国民经济的系统之中，成为国民经济系统的组成部分。自然界和社会都是由许多相互联系的不同层次的系统构成的；人们的思想、理论，也存在着许多不同层次的系统。整个世界是由一系列不同层次的系统构成的有机整体。

总之，世界上没有绝对孤立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是在上下左右和古往今来的联系中、在不同层次的系统中存在和发展。普遍联系是事物固有的辩证本性，这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事物联系的多样性

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又是多样的，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发生着不同的联系，从而构成无限复杂的统一的物质世界。联系的多样性，从不同的角度大体上可分为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等等。

首先，从联系的不同形式来看，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是事物联系的最一般的形式。直接联系就是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不经过其它中间环节而发生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间接联系指一事物与另一事物之间要通过其它中间环节才能发生作用的联系。事物之间不是存在着直接联系，就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间接联系，从而构成世界的普遍联系。

其次，从联系的不同性质看，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是根

本的不同性质的联系。本质联系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联系；非本质联系是事物的外部的偶然的联系。本质联系即规律。科学的任务就在于通过外部的偶然的联系，认识深藏于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揭示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

再次，从联系对事物的不同影响和作用来看，一般地说，直接的、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和主要的联系对事物的影响比较显著、比较及时，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间接的、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和次要的联系对事物的影响和作用比较不那么显著、及时，对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趋势不具有决定作用。但这些多种多样的联系之间又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而不应只看到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和多样性，要求我们全面地、具体地去把握事物的各方面的联系，从而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反对割断事物的联系的孤立的观点，反对以一种联系形式去代替其它联系的机械论的观点，反对把这种联系说成那种联系或随意拚凑联系的主观主义。列宁指出："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列宁选集》第4卷，第449页）又说："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二、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运动，物质世界是永恒运动发展的。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最基本的观点。

（一）发展的普遍性和无限性

发展是事物在量变的基础上发生的由旧质到新质、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变化过程。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地运动发展，物质世界的发展是永恒的、无限的。

首先、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事物的运动，世界的普遍联系与发展的普遍性是紧密相联不可分的。恩格斯在论述整个自然界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时指出："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是承认事物（系统）内部各种要素、方面、倾向之间以及事物和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运动，推动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不论是无机界、有机界还是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发展本身也是一种联系，是事物的纵的联系，历史的联系，前进过程中新和旧的联系。所以，有联系就有发展，世界上没有绝对孤立的事物，也没有绝对静止不变的事物。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之中。

运动、变化和发展，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和存在方式，是由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

成的。变化则是物质运动的表现，机械运动表现为空间位置的变化，化学运动表现为分子结构和化学性质的变化，社会运动表现为社会形态的变化。有运动就有变化，一切变化都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形态。但并非一切变化都是发展，变化有量的变化和质的变化，有前进的变化和倒退的变化，只有从量变到质变的前进上升的变化才是发展。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联系，否认事物的质变，也就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唯物辩证法在肯定世界普遍联系的同时肯定世界的永恒发展。

其次、事物都作为过程而存在，物质世界发展的过程是无限的。所谓过程，就是指事物、系统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恩格斯高度评价了黑格尔把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的思想，指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毛泽东在《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批语中也讲到"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天体有演化过程，生物有进化过程，社会有发展过程，人们的认识也是一个螺旋式的无限上升过程。一切事物都处于不断运动发展的过程之中，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具体事物的过程是有限的，而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总过程是无限的。具体事物过程的结束，只不过是由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由一过程转化为另一过程。任何旧过程的结束，就是新过程的开始。整个物质世界是一个无始无终的永恒发展的过程。

（二）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一切事物都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而自己运动、发展。世界上的事物和过程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但并非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而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规律就是事物内部的、本质

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规律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的特点。规律是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不可抗拒的一定如此的趋势，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而不能违背规律，更不能创造、改变或消灭规律，否则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第二，规律具有稳定性、重复性的特点。事物的现象是复杂多变的，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则是相对稳定的。由于规律是事物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所以只要具备一定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就会重复出现。正因为如此，人们可以通过反复实践认识和掌握规律，同时可以创造或改变条件来发挥或限制规律的作用，利用规律为人类服务。

第三，规律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规律是同类事物中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对同一领域和所处条件相同的事物起着普遍的决定的、支配的作用。也就是说，各种规律在一定领域和条件下具有普遍性。由于规律发生作用的领域和条件不同，其普遍性的程度也不一样。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而其它规律则只是在某些领域、某些条件下发生作用。因此，应注意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区别和联系，注意各种规律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等特点，说明了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必须正确处理好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认识和掌握规律，才能获得改造世界的自由。而这种主观能动性又是建立在客观规律性的基础上的，只有尊重客观规律，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三、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恩格斯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57页）又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这揭示了唯物辩证法的本质特征。唯物辩证法是对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概括，是关于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它既是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又是思维的辩证法。它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统一。其中，关于事物的联系和发展贯串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基本规律、基本范畴，贯串于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内容。从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出发，才能深刻理解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基本观点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是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是承认事物矛盾的观点，它同形而上学的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同否认矛盾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

第一，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肯定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肯定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形而上学否认世界的普遍联系，把世界看成互不相干的事物的偶然堆积，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彼此隔离、永远孤立的。是否承认世界的普遍联系，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产生一系列分歧的出发点。

第二，发展的观点和静止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揭示了世界的永恒发展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形而上学看不到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把事物看成静止不变的，即使认为有变化也只是承认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认为一事物只能永远地产生同一事物。形而上学同唯物辩证法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是否承认事物的发展，是形而上学同唯物辩证对立的集中表现。

第三，承认矛盾的观点和否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从事物内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揭示了事物内部的矛盾，揭示了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形成由量变到质变的前进上升运动。形而上学否认事物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因而看不到事物的内部矛盾，否认事物的自己运动，把事物的变化归结为外部力量，并否认事物的质变。在发展观上，是否承认事物的矛盾，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分歧的根本点。

第四，全面的观点和片面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全面地看问题，看到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过程，看到对立面之间的统一和斗争，因而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形而上学割断事物的联系，否认事物的发展，不承认事物的矛盾，是片面地看问题，因而歪曲了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是否用全面的观点看问题，是辩证法同形而上学分歧的总的思想根源。

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几个基本观点是相互联系的，其中，联系的和发展的观点与孤立的和静止的观点的对立是最基本的。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首先要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上划清界限。

(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基本规律，以及一系列的基本范畴，如个别和一般、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从总的方面揭示了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从事物的各个侧面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中，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最普遍、最根本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即事物内部矛盾诸方面又统一又对立的关系；揭示了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泉源和运动发展的实在内容。量变质变规律揭示了事物矛盾运动所表现出的量变和质变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揭示了量变质变相互转化是事物矛盾运动、变化发展的基本状态和基本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否定方面和肯定方面的矛盾运动以及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新质和旧质的联系；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基本道路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这三条规律是紧密相联的，它们共同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但是，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它是理解事物自己运动的钥匙，是理解其它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其它规律和范畴是它的展开和表现。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从个别和一般、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各个侧面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矛盾运动。它们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作为辩证思维形式，它们是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反映。

四、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和形而上学尖锐对立。它给各门具体科学、给无产阶级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科学的哲学世界观、方法论。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订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学习唯物辩证法，就要自觉掌握和运用它所提供的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想问题、做工作的时候，就要坚持它的最基本的观点，反对形而上学。

如上所述，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最基本观点是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的观点。既然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联系的，具体到我们观察、研究和解决某一问题时，就不要忘记它同其它一切问题的联系，充分注意这一问题产生、存在的条件，防止就事论事的孤立的、片面的形而上学观点。具体到我们的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就要注意研究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及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客观现实条件、历史条件，从而走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

如上所述，唯物辩证法的另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是关于事物的运动发展的观点。既然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运动发展的，具体到我们观察、研究和解决某一问题时，就不仅要看到它的过去，也要看到它现在，特别是要看到它所呈现出的新的情况，并且还要估计到它可能的发展趋势，即立足于发展的观点来观察、研究、解决问题，充分注意到它的全过程，防止静止

的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具体到我们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就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防止思想僵化、保守，以使自己的思想、工作紧跟四化建设的新形势。

复 习 思 考 题

1．为什么说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联系和发展的相互关系怎样？

2．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对立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哪些形而上学的错误倾向？

3．学习唯物辩证法的重要意义何在？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一、事物自身包含着矛盾
　　（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二）矛盾的客观性
　　（三）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一）矛盾的同一性
　　（二）矛盾的斗争性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
　　（四）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
　　（五）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一）矛盾的普遍性
　　（二）矛盾的特殊性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
四、掌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对立统一规律，即事物的矛盾运动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它科学地揭示了世界上各种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和动

力，指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任何矛盾都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基本属性，指出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学习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要学会矛盾分析方法，促成事物的转化，推动事物的发展。

一、事物自身包含着矛盾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是指事物自身包含着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物自身包含着的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据。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条件。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就是研究事物自身包含着的矛盾。

（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不是指违反形式逻辑矛盾律而造成逻辑错误的那种“逻辑矛盾”，而是指“辩证矛盾”。

人们通过实践发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过程都是由统一的各个对立方面组成的。矛盾即对立统一，即事物内部对立着的诸方面（实体或属性或发展趋势）之间的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关系。

（二）矛盾的客观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客观地存在着的，是现实事物所固有的，人们不能主观地、任意地制造或抹杀某种矛盾。列宁指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同时认为每一具体矛盾的性质也是客观的，决不能从主观主义出发，把这种矛盾说成那种矛盾。否认矛盾的客观性，离开唯物主义去讲矛盾，就会走向形而上学或唯心主义诡辩论。

（三）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

由于事物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的，所以任何具体的客观事物都同时受到内因和外因的作用。

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内部原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

外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外部原因，即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和影响。

内因和外因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即它们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互为存在前提，同时又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物质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相互作用的，任何具体的事物的运动、发展都是由其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内因和外因都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原因。

内因和外因虽然都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原因，但是它们在事物运动、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内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据，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外因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条件，它对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起着重要作用，甚至可以对事物的发展能否实现起决定性作用。但是，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事物是自己运动发展的。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任何矛盾都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种基本属性。同一性

和斗争性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它们相互结合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要理解对立统一规律，要认识各种事物的运动、发展，就得了解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关系。

(一)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一致性，指的是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互相渗透的这种性质，一般可概括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矛盾着的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联结，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即矛盾双方各以自己的对立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矛盾的一方如果没有和它相对立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矛盾的双方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二是矛盾着的双方相互贯通、相互渗透。即一方里包含着另一方的因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没有一个绝对的界线，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座由此达彼的桥梁，彼此不仅有共同的基础，而且彼此之间还包含有某种共同点。正由于矛盾着的双方有上述种种同一性内容，就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了可能性。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性质。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任何一方都具有对方所不具有的特殊的东西，并且都力图消除对方的特性。所以矛盾的斗争就是对立，就是矛盾双方具有的本质的差别。

矛盾的斗争性是任何矛盾都具有的属性，有矛盾就会有斗争。这里所指的"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如物体之间的相互排斥，正负数之间的相互否定，生物之间的生存竞争等等，都属于矛盾斗争的范畴。矛盾的斗争性与具体

矛盾的斗争形式是不同的，矛盾的斗争性同矛盾的具体斗争形式之间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矛盾的具体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因矛盾的性质不同、所处的条件不同以及矛盾的激化程度不同而有不同。一般来讲，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对抗的斗争形式；另一类是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对抗的斗争形式即剧烈的外部冲突的斗争形式，一般是对抗性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具有的斗争形式；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是不表现为外部冲突的斗争形式，一般是非对抗性矛盾所具有的斗争形式。对抗的斗争形式和非对抗的斗争形式之间可以相互转化。

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导致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一方面，矛盾着的双方有着同一性，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座由此达彼的桥梁，这就为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提供了可能性，并规定了矛盾双方转化的方向；另一方面，矛盾双方具有斗争性，通过对立面的斗争，就给转化提供了动力，在外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使转化成为现实。所以矛盾双方的又统一又斗争，不仅导致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而且还决定了这种转化只能是向自己的他者、即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不是向任何别的东西的转化。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结，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

首先，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是相互区别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我们讲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不是说在某种情况下只有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既

然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根本属性，那么，只要有矛盾，这矛盾就一定具有这两种属性，如果其中的某一种属性不存在了，这时矛盾也就消失了。我们讲同一性是相对的，是指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具体的，而不是无条件的、抽象的。矛盾着的双方所具有的一致性、同一性，是指一定条件下的、就某些方面、某种程度而言的，不是指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同一，而是指包含差异的同一。黑格尔指出，“一切事物都有差别……A又不是A”，“彼此等同的两物是没有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话“说得好!!”（《列宁全集》38卷，第140—141页）我们讲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就是说矛盾着的双方的差别是无条件的，即不论从哪个方面看，它们都存在着差异，就是在被认为它们是相同的那些地方，同样也包含着不同。列宁用运动是绝对的和静止是相对的道理来说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他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说运动是绝对的，就是说不论从那一方面看，事物都是在运动的，就是那些看来是静止的东西，实际上也是运动着的，仅是就某种程度、某些参照物而言是静止的。矛盾的同一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道理，同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道理是一致的。如果事物内部诸方面之间是绝对的同一，那么，从绝对的同一中就不可能产生出差别，就不可能有斗争，事物也就不可能自己运动、发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世界之初是“绝对同一”的观点时指出：“绝对同一不能由自身进入变化”，“也没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用来使绝对平衡自身转入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4页）事实上，绝

对的同一在客观世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其次，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是相互联结的。对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的理解，只能是辩证的而不应是形而上学的。列宁指出："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绝对和相对之间、无条件性和有条件性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只是指不需要同一性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条件，绝不是说斗争性不要任何条件。事实上，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这就是说同一和斗争互为存在前提。同一是包含斗争的同一，是以斗争为存在前提的，它要受到斗争性的制约。斗争也是同一中的斗争，作为辩证的差别，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差别，这种差别受到同一性的制约。只有这种同一中的斗争才是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

（四）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展

事物的运动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所推动的。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不论是同一性还是斗争性，都不能单独存在和发挥作用。同一性使矛盾双方的斗争不至因造成破裂而停止、使斗争能够继续下去，同时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可能性；斗争性使矛盾双方不可能成为绝对的同一而使斗争熄灭，它使矛盾双方一定要斗争下去，同时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动力。矛盾双方的这种又统一又斗争，使双方的力量发生变化，其结果只

能是矛盾双方按同一性规定的基本趋势转化。矛盾双方一旦实现了转化，事物就发生质的飞跃，事物也就发展了。

（五）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必然导致事物的发展。事物的发展就是旧的矛盾的解决（即矛盾双方的转化，新的矛盾的产生）。由于矛盾的性质、具体情况和所处的条件不同，解决矛盾的历史条件也不同，所以矛盾的解决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是矛盾的一方战胜另一方。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的结果，造成双方所处的地位发生掉换，各自向其对立方面转化了去。即原来矛盾的主要方面变为次要方面，原来的次要矛盾方面变为主要方面。这种解决形式是矛盾双方通过其相互联系的“桥梁”向对方转化而实现的。如生物界的生存竞争、优胜劣败的矛盾解决形式、社会领域中的革命阶级战胜反动阶级、先进势力战胜落后势力的矛盾解决形式等就是。

二是矛盾双方相互融合。即矛盾双方在斗争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达到一定程度后则相互融合而形成一个新的矛盾统一体。这种解决形式是通过扩大矛盾双方的共同基础而实现的。如社会主义社会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类非对抗性矛盾在向共产主义过渡中它们的差别将不断缩小，最终达到融合的矛盾解决形式就是。

三是矛盾双方同归于尽。即矛盾双方既同一又斗争的结果，造成双方都不存在而产生新的矛盾统一体。这种解决形式是通过消除矛盾双方共同存在的基础而实现的。如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代替后，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抗阶级都不复存在的矛盾解决形式就是。

由于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矛盾的具体条件不同，具体矛盾的解决形式就不同。因此，应该注意研究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两个重要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这个关系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必须牢牢掌握这个精髓。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就是《矛盾论》中所说的“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0页）。也就是指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处处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或思维领域，都充满着矛盾。具体地说，自然界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各种物质实体，都包含着各自的矛盾。人类社会更是充满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充满着人与人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人的思维中也存在着反映客观矛盾的矛盾，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是客观矛盾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总之，处处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矛盾的存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世界上的每一事物，在其产生、发展的全过程中，在旧过程不断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毫无例外地都存在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又会开始新的矛盾运动。总之，矛盾运动川流不息，时时有矛盾，矛盾存在于每一事物发

展过程的始终。矛盾的存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既然矛盾是绝对地存在的，那么我们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都要坚持用矛盾的观点来分析事物、来研究问题的方法。用矛盾的观点来分析事物、来研究问题的方法，简称矛盾分析方法。矛盾分析方法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具有各自的特点。《矛盾论》中指出应从五个方面来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即分析“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个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02页）从这五个方面来分析矛盾，实质就是要求具体分析各种矛盾，要求区别各种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抓住本质的、主要的、关键性的矛盾或矛盾方面。具体地讲要区别这些：

一要区别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是根据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各种矛盾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来划分的。贯穿全过程的始终并决定这一过程的存在和发展的矛盾叫基本矛盾。不能自始至终决定全过程的存在和发展的矛盾叫非基本矛盾。基本矛盾可以不止一个。只有认清了基本矛盾，才能弄清贯穿事物发展全过程的内在规律，更好地促进事物的发展。

二要区别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就长过程中不同阶段里各种矛盾的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来划分的。主要矛盾是在各种矛盾中起着主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

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向。非主要矛盾是在事物发展中处于次要的服从地位的矛盾。主要矛盾在同一阶段中只有一个，抓住主要矛盾就能把握事物的发展方向，解决好主要矛盾其它矛盾也就容易解决了。

三要区别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是就一对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而划分的。在矛盾双方中起主导作用、居支配地位的方面叫主要矛盾方面。而处于次要的、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非主要矛盾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居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把握了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就能认清事物的本质，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更好地促进矛盾向有利于革命和建设方面转化。

四要区别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按矛盾斗争形式的不同来划分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抗性矛盾是指内部包含对抗因素、到了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形式、采取对抗的形式去解决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指在内部不包含对抗因素并采取非爆发形式去解决的矛盾。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是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即个性，是相对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同上书，第294页）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

首先，共性和个性之间是对立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否定，成为两个相互对立的方面。

其次，共性个性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它们共处于一个统一

体中。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共性是从个性中抽象出来的并通过个性表现出来，无个性即无共性；同样，个性也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无共性亦无所谓个性。两者相互依存，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共性个性的统一体。

再次，共性个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共性个性之间相互包含，相互贯通，存在着一座由此达彼的桥梁，双方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可能性。

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必须牢牢掌握这个精髓。

四、掌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绝对与相对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掌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原理，对于正确认识事物、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样，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方面，我国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共性。而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不仅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还同资本主义国家具有共性。但是中国又具有自己的个性，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不相同。同时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人口多，耕地少，生产力水平较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

多种经营形式，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了自己的成就和经验。这些，不仅与别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一样，而且还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相区别。这种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自己的特色。而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根据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原理，还要求我们既要认真学习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又必须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实际，既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中那些合乎科学的组织和管理大生产的经验，但又不能照抄照搬等等。总之，必须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把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先进经验和科学的组织、管理方法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创造、积累起来的经验同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适合我国现在的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路子。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

2. 试用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的原理来说明现实问题。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怎样？

4. 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的原理说明现实问题。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量、度
　　（一）质
　　（二）量
　　（三）度
二、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质变
　　（二）量变和质变相互制约
　　（三）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
　　（四）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
三、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四、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指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指出了事物为什么发展。但是，事物究竟如何发展，事物发展的状态和过程是怎样的？质量互变规律就回答了这个问题。学习质量互变规律、掌握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对于做好工作、避免“左”的或右的错

误，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质、量、度

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要把握质量互变规律，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质、什么是量、什么是度。

(一)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特性，它规定一事物是它自已，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从而使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质和事物是不可分的，是直接的同一。恩格斯指出，在现实世界中，没有同事物相脱离的纯粹的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3页）。所以，某种质的存在也就是某种事物的存在。事物的质保持着，该事物就存在着。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表现为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在于它们各有各的质。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来表现的。属性就是一事物同他事物发生联系、发生作用时表现出来的特征、特性，这些特征也就是一事物的质的表现。由于事物之间的联系、作用是普遍的、多方面的，所以一事物的质可以表现为许多属性，但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和非根本的、主要的和次要的区别，其中只有根本的、主要的属性才表现事物的本质。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任何事物内部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因而具有不同的质。正如《矛盾论》中说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

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一个事物又常常包含着多种矛盾，所以事物又具有多方面的质。因此在研究事物的质时，应根据事物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的需要，从研究对象的不同的侧面去区分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从而抓住主要的质。认识事物的质，是我们认识事物、区别事物的基础，是我们在实践中正确对待事物、解决问题、促进事物发展的前提。

（二）量

量也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一种规定性，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规模的大小、程度的深浅、水平的高低、速度的快慢以及事物内部成份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的不同等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任何事物都有它的量，任何事物都要表现为一定的量。农业生产的好坏，表现为粮食和多种经营产量的多少；国家的大小表现为面积和人口的多少，等等。

量是事物本身具有的量，它和事物是不可分的，任何事物总要表现为一定的量，一定的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但是，量和事物不是直接的同一，也就是说，事物的量有伸缩性，同一个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量在一定范围、幅度内变化，不会影响一个事物的存在。只有当量的变化超过一定的限度时才会危及一个事物的存在，使一个事物变成另一个事物。

事物的量也是多方面的。不同质的事物有不同的量。同一质的事物也有多等级、多方面的量。恩格斯说，“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事物多方面

的量中，有的方面是表示事物的外部特征，有的方面则是表示事物的内部特征。事物多方面的量中，也有主次之分。因此在研究事物的量时，应根据实践的需要去考察和掌握某一个或某些方面的量。在把握一个事物的质时，只要把与它相对应的主要的量提出来就可以了，至于其他方面的量可以略去。

认识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掌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更全面、更深刻、更精确地认识事物的质，才能区别和认识相同质的事物。

（三）度

度是保持事物的质的数量界限（范围），体现了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度不是一点而是一个区间、范围，度的两端的极限叫关节点或临界点。事物量的变化在关节点或临界点以内，它的质保持不变，即某物还是某物；量的变化突破关节点或临界点，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是对立的统一。它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没有无质之量，也没有无量之质。质决定一定的量，规定量的活动范围，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和量的界限；同时质又以一定的量作为它存在的必要条件，并受量的范围、幅度的限制，一旦量的变化突破了这个幅度、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度这个概念就是反映质和量这种关系的哲学范畴。

量的变化在度的范围内不影响事物的质，超出这个特定的范围必然引起事物质的变化。因此正确把握事物的度，就能根据客观情况发展的需要，去保持事物的质或突破事物的质，从而保证和促进事物健康地发展。掌握事物的度，就是人们常说的“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等。

二、量变和质变

事物的质和量都是运动、变化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即它们既对立又统一。

（一）量变、质变

毛泽东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状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这里所说的就是指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的数量上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事物的一种缓慢的、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变化。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在量变状态时呈现出来的面貌。质变是事物发展中根本性质的变化，是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飞跃，是在量变基础上的突变，是显著的变化。统一物的分解，平衡、静止等状态的破坏，就是事物在质变状态时呈现出来的面貌。量变和质变是相互区别的。量变不是质变，它们区别的根本标志，就是看事物发生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之内，还是突破了度的范围。

（二）量变和质变相互制约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和基础，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和结果。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质变。只有质变才能完成量变，才能体现和巩固量变的成果，并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没有质变，量变就毫无意义。

对于事物的发展来说，量变和质变都是缺一不可的。当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若不实现质变，则事物就不继续前进，所以说质变在事物发展中是一个决定性的环节，否认质变就必然要从根本上否认发展。但是，当质变的条件尚未成熟时，在保持质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量的积累，让量充分展开，正是事物本身发展的需要，所以量变也是事物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没有量变，质变就没有基础。这样，也谈不上发展。因此只承认量变，或只承认质变都是错误的。形而上学的庸俗进化论就是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形而上学的“激变论”就是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

（三）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

由于事物矛盾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又有相互交错、相互渗透的情形，即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份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

首先，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份质变。部份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未变之前，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较小范围或较小规模的飞跃。部份质变一般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阶段性的部份质变，即事物根本性质未变，而在事物发展所显示出的一个一个的小阶段中，次要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来。这是为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引起的。另一种是局部性的部份质变，即从事物发展的全局来看，未发生质变，但在个别范围（局部范围）内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的。

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量变到质变。社会主义社会在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以前，它的变化发展从总体上、从整个社会来说是量变过程。但在这个量变过程中，会不断发生社会生

活各个方面的质变，而这种质变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份质变，是小的飞跃。

无论哪一种部份质变，都是以一定的量变为基础的，但又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只是事物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份飞跃。它促进事物总的量变，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所以，不能把部份质变当成根本质变，也不能把部份质变当成一般的量变。

其次，质变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不仅量变是一个过程，而且量变引起质变到完成质变，也是一个过程。当事物的根本质变开始后，新质大量增长，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占领广阔的地盘，取代旧质而完成质变过程。这就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与一般的量变是有区别的，不能混淆。这种量的扩张，每一步都产生新质。这是事物处在显著变动时的速度、规模、程度的变化，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一环。

（四）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

事物的质是相对稳定的，而事物的量却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事物的变化发展总是从不显著的量变开始。一事物的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限度内，不引起事物的质变，即某物还是某物；但是，当它的量变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发展到超出一定限度时，就引起事物的质变，使旧质归于消灭，从而转化为新质。这就是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的结果，旧事物消灭，新事物产生。新事物的质与它的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度，使新事物具有相对稳定性，在这个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这就是质变转化为量变。总之，“量变改变事物的质”，

"质变同样改变事物的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即量变引起质变，在新质基础上又产生新的量变。这就是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在斗争中逐渐发生变化，在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尚未变化时，事物的性质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事物的发展就处于量变状态。随着矛盾斗争的展开，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次要方面战胜和克服了主要方面，矛盾双方所处的主次地位改变了，次要方面成为主要方面，于是事物就发生质变。质变后的新事物中又包含新的矛盾斗争，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所以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根源。

三、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发展从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这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普遍起作用的规律。但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各有其特点，所以量变、质变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

（一）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循环往复并不断地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由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引起的这种从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过程，是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在变化发展中必然要表现出来的基本过程，所以说质量互变是一个普遍的规律。恩格斯说：

这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在自然科学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每一步上都被证实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0页）。也就是说，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已被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成果证明了的。

先从客观世界的变化发展看，质量互变规律是普遍的规律。任何事物变化发展的基本过程都是从量变到质变。这在物理学中很明显，在化学中更加明显。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俄国的化学家门捷列也夫的元素周期表说明，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性质的变化。现代化学更加精确地断定，化学元素原子核电荷数量的变化引起化学元素的质变。而在生物界，新物种的产生都是物种变异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而在社会领域，社会的质变是生产力的量变到达一定程度时，最终导致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质变的结果。客观事物的发展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就是在新质基础上发生新的量变。这个新的量变对事物发展的下一个过程来说又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再从主观世界的变化发展即人们的认识变化发展看，质量互变规律也是普遍的。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就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再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从“神造论”到“进化论”的思想转变过程，就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二）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量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起来，最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事物的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

就是排列组合的变化，即构成事物的成份及其数量没变，只是构成成份的排列组合的次序发生了变化。这两种常见的量变形式都要引起质变。恩格斯在谈到不同量变形式都会引起质变时说，"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份，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总之，引起质变的量变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三）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的量变必然引起质变，而事物的性质不同，质变的形式也就不同。任何事物的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飞跃是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决定性的转折，是量的渐进过程的中断，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是事物根本性质变化的标志。因此，飞跃的多种形式也就标志质变的多种形式。飞跃的多种形式，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爆发式的飞跃，一种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飞跃的特点是新事物通过同旧事物的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的。

非爆发式的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飞跃的特点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比较平静地实现的。

事物飞跃的形式是随着事物矛盾性质的变化而变化的。事物矛盾性质可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这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飞跃的形式也随之发生转化。

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事物飞跃的形式又有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形，一个事物的飞跃过程，总

的来说是爆发式的，但并不排斥其中出现个别的非爆发式的飞跃。一个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份的爆发式的飞跃。同样性质的事物，由于外部条件不同，飞跃的形式也就不同。从飞跃过程在时间上的持续性看，有些极其短促，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整个事物就发生根本的质变；有些则十分漫长，是以几十万年、几百万年计算的。

总之，正如毛泽东所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懂得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可以帮助我们克服片面性、绝对化的错误，避免把一种形式当作一切形式。

四、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

学习质量变互变规律的一个重要意义、用质量互变规律指导工作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坚持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反对割裂量变和质变相互联系的错误倾向，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

量变、质变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既然如此，我们在进行一项工作，促进一个矛盾的转化时，就不能离开量变搞质变，也不能只作量的积累不搞质变。首先，质变是在量变的基础上发展的，没有量的充分积累，事物就不会发生合乎规律的质变。据此，我们在工作中，当事物的量变还没有充分展开的情况下就应保持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让事物的量得到充分展开，为以后的质变做好准备，而不能急于求成，人为地过早去实现质变。否则就要犯"左"的错

误。但是，质变又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当事物量变已经充分展开，并达到度的关节点时，就应不失时机地毫不犹豫地实现质变，否则就要犯右的错误。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关系表现在新旧事物之间以及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据此，我们在进行工作、促进矛盾的转化的时候，要坚持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不要超越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阶段性，不能把下一阶段才能作的事勉强放在现在来做，否则，就要犯“左”的错误。但是，我们又不能无所作为，目光短浅、右倾保守，而应是在进行上一段工作时就为下一段的工作做准备，以便使两个阶段衔接起来，积极促进事物的发展。以共产主义为例：共产主义是我们的伟大理想，同时也是空前艰巨的事业，是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期奋斗才能实现的，看不到这一点，不注意量的积累，急于过渡，企图速成，是违反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的，是要犯“左”的错误。但是，我们又不能消极等待，止步不前，而应当立足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勇当促进派，大胆创新，勇于改革，不断推动我们的事业向前发展，争取早日实现共产主义。不这样，就要犯右的错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根源之一就是违反了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观。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质、量、度？联系实际说明掌握度的意义何在？

2．简述量变、质变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明确这关系的重要意义。

3．量变、质变有哪几种基本形式？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辩证的否定
(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三)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二、否定之否定
(一)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二)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三)否定之否定表现是多样的
(四)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三、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坚定社会主义必胜的信念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泉源，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基本状态和基本过程，而否定之否定规律则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道路。否定之否定规律说明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事物的发展必然是螺旋式的上升或波浪式的前进运动。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对于认清事物发展的前进趋势和曲折道路，树立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信念，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辩证的否定

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辩证的否定以及辩证的否定与形而上学的否定的根本区别。

（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有肯定的因素和否定的因素，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矛盾统一体。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是事物的正面和主要方面；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方面，是现存事物的反面和次要方面。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作为矛盾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随着条件的变化和斗争的发展，事物的否定的因素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一旦它完全战胜肯定因素，该事物就被否定而转化为新事物。所以说，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任何现存的东西都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产物，在这个条件下它是合理的、有积极意义的。但随着条件的变化，它将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阻碍事物发展的消极的东西，只有否定它、克服它，新东西代替了旧东西，新事物才能产生，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马克思说："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中的新东西代替旧东西。无此，事物便不能发展。据此也就说明辩证的否定

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三）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新事物的产生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旧事物中孕育出来的，是在吸收旧事物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就不是全盘否定，而是"保持肯定东西的"否定（《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即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只是抛弃旧事物的根本性质以及其它一切消极的东西；对于旧事物中的积极成果和那些经过改造消化后可以成为新事物的有机成份的东西，则保留它、继承它，作为新事物的生存、发展的基础。所以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是承先启后的关键和桥梁。

作为事物发展和联系环节的辩证否定是"扬弃"，即一方面克服、抛弃，另一方面又继承、发扬。克服，抛弃旧事物的本质，即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即质变，即旧事物的发展中断，这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继承、发扬旧事物中的积极东西，使之成为新事物发生的基础、成为新旧事物联系的纽带，使旧事物中的积极成果包含在新事物之中，这又是发展中的连续性。所以，辩证的否定是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形而上学不承认事物内部有矛盾，当然也就不承认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不承认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认为否定纯碎是外力作用的结果，是主观任意的否定。形而上学不承认对立统一，当然也就不承认对立面之间的转化，也就是不承认否定是质变，认为否定只是旧事物的灭亡，没有新事物的产生。形而上学把肯定与否定绝对对立起来，把否定看成是不包含肯定因素的否定，把肯定也看成是不包含否定因素的肯定，认为肯

定就肯定一切，否定就否定一切。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任何问题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不能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二、否定之否定

学习否定之否定规律，不仅要懂得辩证的否定，而且还要懂得这一规律的基本特征及其普遍性、多样性。

（一）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运动，用形象的话说就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运动。

否定之否定就是事物在其发展的长过程中作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运动的这种发展情形的简称；就是事物在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中，由于它内部矛盾的发展，否定的方面两次向对立面转化的结果。它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趋势）和道路；它是事物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

否定之否定的运动发展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回复性。事物的运动发展，由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形成一个周期，表现出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但它不是封闭的圆圈，而是螺旋式的曲线。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这样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每一个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这种无限发展的过程用形象的话说，就是未封闭的一串圆圈，即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运动。事物发展的这种周期性是事物在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中，由于它内部矛盾的发展，否定的方面两次向对立面转化的结果。否定之否定阶段的事物与肯

定阶段的事物之所以有某些相似的特点，或者说高级阶段的事物要重复低级阶段事物的某些特征，这就是普列汉诺夫所解释的：“任何现象，发展到底，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但是因为新的，与第一个现象对立的现象，反过来，同样也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所以发展的第三阶段与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类同。”（《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1卷，第635页)。否定之否定运动发展的第二个特征是前进性，这是事物发展不可逆转的基本方向、基本趋势。否定之否定的每一次否定都是“扬弃”。都是质变。每一次否定都产生了新事物。新事物抛弃和克服旧事物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继承和发扬其中的积极东西(因素)，并且增添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是比较高一级的质的东西。尽管第二次否定后产生的新事物与第一次被否定的事物有某些相似特征，但这并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在新的基础上、更高阶段上的综合，它既吸收了第一次被否定的事物中的积极东西，又吸收了第二次被否定的事物中的积极东西，还添增了丰富的新内容，所以在实质上是和旧东西不同的、更高级、更完善的新东西。

否定之否定运动发展的这两个特征，即前进性和回复性的有机统一，也就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回复性和上升性的统一。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它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道路不是直线式的上升、前进、也不是循环，而是曲线式的上升、前进、即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因此，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的观点或循环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前者的错误是在于把事物发展的前进性方面绝对化了，看不到曲折性；后者的错误是在于把事物发展的曲折性、主要是把发展的周期性看成是简单重复、周而复始，否认事物运动变化的前进、上升趋势。

（二）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恩格斯说："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这是被大量的科学事实所证实了的，随着科学和人们实践的发展，还将得到进一步证实。从客观世界的发展来看，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否定之否定规律。天体演化中的"形成——破灭——形成"；物理运动中的"吸引——排斥——吸引"；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分解——化合"；生物性状中的"遗传——变异——遗传"；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无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无阶级社会"，等等，都表现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从主观世界的运动发展来看，人类认识和思维的发展，也是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从认识发展的秩序看，是"个别——一般——个别"的过程，从认识发展的过程看，是"实践——认识——实践"的过程。哲学发展中的"（古代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同样表现出否定之否定过程、规律，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

黑格尔是第一个提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人。但在他那里，否定之否定规律同辩证法的其他两个基本规律一样，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在他那里是作为构造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主要杠杆。与此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在黑格尔那里，他把肯定（正题）、否定（反题）、

否定之否定（合题）这个运动发展中的否定之否定（合题）阶段，是作为矛盾发展的调和。唯物辩证法把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运动发展中的否定之否定阶段，看成既是事物发展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因此，绝不能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同黑格尔的东西混为一谈。

（三）否定之否定表现是多样的

否定之否定是普遍的，但其表现又是多样的。首先，否定之否定中否定的方式是多样的。不同性质的事物有不同的否定方式。恩格斯说：“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有的事物的否定是自发的方式，有的事物的否定是自觉的方式，一般来说自然界的事物的否定是自发的方式，社会界的事物的否定是自觉的方式。有的事物的否定是爆发式的方式，有的事物的否定是非爆发式的方式。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制度的否定方式是爆发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否定方式是非爆发式的。其次，否定之否定中，否定实现的情况是多样的。不同性质的事物的否定实现的具体情况是不同的。有的事物在短时间就能实现根本否定，有的事物要在一个长时间内，经过若干次局部否定，形成若干小的发展阶段，才能达到根本的否定。昆虫的自我否定就是如此。第三，否定之否定周期长短是多样的。不同性质的事物，完成否定之否定运动的发展周期所需时间的长短也不一样。有的时间比较短，有的时间比较长。第四，否定之否定的前进曲折情况是多样的。不同性质的事物，在否定之否定运动发展中，其回复的大小或曲折的大小以及上升、前进程度的多少也不一样。有的事物在发展中“回复性”多一些，前进性少一些，因此它明显的前进、上升需要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的多次反复。有的事物，回复性小一些，前进、上升性多一些、突出一些，只需一个否定之否定周期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等等。

总也，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它的表现又是多样（特殊）的。因此，我们在运用这一规律时，应注意抓住它的实质及其表现的多样性。抓住这个问题，否定之否定规律就不会成为死板的三段式，而成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就能说明各种事物的否定之否定运动。

（四）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表明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整个世界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万古常青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事物的发展总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总是由肯定走向否定，再走向否定之否定，总是旧事物不断死亡、新事物不断产生。新事物就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有着强大生命力和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而旧事物则是已经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过了时的和日趋灭亡的东西。判明一个事物是不是新事物，不能以出现时间的先后次序和表面上是否强大为依据，也不能以事物本身是否完善为依据；只能以它是否具有客观发展的必然性和是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为依据。具体到社会领域中，只有那些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合、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东西才是新事物。

新事物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是因为新事物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它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它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新事物能够战胜旧事物，是为客观规律决定的。但是，新事物的成长不是一帆风顺的，只能是按照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方向、道路前进，曲折

地向前发展。

毛泽东在《实践论》一文中说："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包括认识新事物，扶持和关怀新事物，为新事物的成长开辟道路。当新事物刚刚出现，还不完善、还有缺陷的时候，不应取讥笑、非难的态度，而应取热情关怀的态度积极扶持其成长、壮大。

三、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坚定社会主义必胜的信念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或波浪式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事物发展无论如何曲折，总的趋势是不断前进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也是如此。社会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崭新的极其宏伟而又艰巨的事业。它的发展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不管它遇到何种困难、受到何种挫折，都应不为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不被暂时的困难所吓倒，而应是坚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必胜信念，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充满信心，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同时，又必须对其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对前进道路中的各种复杂情况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障碍，保持清醒的头脑，进行认真的分析和估计，准备走迂回曲折的路。并充分认识在前进途中，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发展而调整，都是难以避免的，甚至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否定之否定的观点看问题，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世界上没有什么永恒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是暂时的、变动的，任何事物都要被否定而走向自己的反面，一切

都在产生着、发展着、灭亡着。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取代旧事物是一条普遍规律。拿这个观点来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就会坚定这样的认识和信念，不管资本主义在当前一些国家如何的表面繁荣，它终究是旧事物，它终究是要灭亡的。不管社会主义如何暂时弱小，它终究是新事物，它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方向，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它的出现和发展是不可逆转的。“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这个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任何力量也改变不了的，那种对社会主义事业信心不足，甚至怀疑动摇的思想是错误的、没有根据的。

复习思考题

1．辩证的否定观与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根本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2．为什么事物的发展只能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

3．否定之否定的多样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4．联系实际说明怎样认识新生事物和怎样对待新生事物。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一、个别和一般

二、本质和现象

三、内容和形式

四、原因和结果

五、必然性和偶然性

六、可能性和现实性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份。学习唯物辩证法，除了懂得它的基本规律外，还必须要懂得它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反映研究领域的事物、现象的普遍本质的思维形式，是各门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

哲学范畴是以实践为基础在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的结晶，是从各门科学中概括、总结出来的反映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现象中最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它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事物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基本概念，是任何具体科学都离不开的。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无论是单个的还是成对的，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去反映事物不同方面的辩证关系的。所以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只有从它们的辩证关系出发，才能把握其实质，从而正确地运用。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十分丰富，它的基本范畴除了讲基本规律时讲到的对立和统一、质和量、肯定和否定外，还有个别和一般、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个别和一般

个别和一般这对范畴是从个性和共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关系方面揭示事物之间的及事物与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本质联系的。

（一）个别和一般的含义

个别就是指单个（特殊、具体）的事物，或事物的个性（特殊现象、特殊本质）。一般就是指许多单个事物所从属的一类事物，或一类事物的共性（共同现象、共同本质）。

（二）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

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即个性和共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个别和一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个别和一般的区别表现在：

第一，个别不等于一般。在特定的关系或场合中，个别和一般的区别是确定的，个别就是个别，一般就是一般，绝不能混淆和等同。

第二，个别比一般丰富。任何一般只能大致包括个别事物的一部份，或一方面，或它们的一部分本质，不能包括个别的全部。正如列宁所说："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个别和一般的联系表现在：

第一，个别和一般相互联系不可分。任何事物都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它既有区别于其它事物的个性（特殊现象、特殊本质），又有与其它事物相联系的共性（共同现象、共同本质），所以个别和一般总是相联结而存在，除去一切个别也就无所谓一般，一般是通过个别而存在的；当然个别也不能离开一般。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第二，个别和一般的区别是相对的、可变的。个别和一般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首先是随着空间范围的变化而变化，在某一大范围内是个别，在某一小范围内就是一般；在某一小范围内是一般，在某一大范围内就是个别。其次，个别和一般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在今日是个别，在它日是一般，反之亦然。

（三）坚持个别和一般辩证统一的原理，避免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错误

学习个别和一般辩证统一的原理，就要求工作中坚持理论同实践、普遍真理同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反对割裂个别和一般相联结的错误倾向，避免革命和建设工作中的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因为，既然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一般离不开个

别，因此在工作中就不能脱离本地区、单位、部门的具体情况去生搬硬套某些原理、原则或个别结论，否则就要犯教条主义错误，给工作造成损失；既然个别离不开一般，工作中也应以一般为指导，绝不允许借口情况特殊，否认一般的原理原则，否则就要迷失方向，犯经验主义的错误。

二、本质和现象

任何事物都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体。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就是从本质和现象的相互关系方面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的联系与它的外部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

（一）本质和现象的含义

本质是指构成一事物的内在要素的必然联系，即事物的内在联系，即事物相对稳定的一般的东西。它是事物外部表现形态的基础，是由事物的根本矛盾决定的。

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表现形态，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

现象按它表现本质的不同方式，可以区分为真象和假象。从正面直接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叫真象；从反面以歪曲、颠倒的方式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叫假象。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本质和现象是事物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的区别表现在：

现象是显露于事物外表的东西，本质是深藏于事物内部的东西；现象是千变万化的、易逝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现象

是本质的个别的、具体表现，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

本质和现象之间的联系表现在：

一方面，现象和本质是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的。首先，任何事物的本质总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不表现为一定现象的纯粹本质是不存在的；其次，任何现象都是本质的一种表现，不表现本质的纯粹现象也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现象和本质的区别是相对的、可变化的。这一是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在一事物中或一种关系中是属于个别的现象的东西，在另一事物中或另一关系中就变为一般的、本质的东西，反之亦然。二是因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往返流动构成相互转化。正因为现象要转化为本质，所以人们对事物的现象的认识积累多了，就能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正因为本质要转化为现象，所以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才能逐级深入。

（三）掌握通过现象看本质的科学方法，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认识事物提供了一个通过现象看本质的科学方法。我们在认识任何事物的时候，不能离开现象去认识本质，但又不能停留在现象上，而只能把现象作为认识事物本质的向导，通过现象去认识事物的本质。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只有认识了事物的本质，掌握了它的规律性，才可能以对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去指导实践，才能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内容和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和外部表现方式、要素结构方式之间的本质联系的一对范畴。

（一）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成份）的总和。形式是指把事物内容的诸要素结合起来的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方式。一个事物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没有直接关系的、外在的非本质的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内在的本质的形式。唯物辩证法研究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时所讲的形式首先指的是内在的本质的形式，但外在的非本质的形式也是不可缺少的。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第一，内容和形式是有区别的。对一个确定的事物来说，形式和内容的界限是分明的，是不能混淆的。内容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内容是比较活跃易变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内容在事物中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形式在事物中是居于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

第二，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须具有或必然要求具有什么样的形式。一个事物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形式，而不具有那样的形式，归根到底只能由内容去说明。虽然形式是内容决定的，但它对内容的发展也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

即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不承认形式的反作用或夸大形式反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第三，内容和形式相互联结、相互转化。首先，内容和形式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的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都是某种形式的内容，没有形式的纯粹的内容是不存在的；任何形式都具有某种内容，都是某种内容的形式，没有内容的纯粹的形式也是不存在的。其次，内容和形式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关系中它是内容，而在另一关系中却变成了形式，反之亦然。

在研究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时，还要注意到同一内容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同一个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

（三）坚持内容决定形式，避免不适合内容的形式

明确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就要注意事物的内容，防止只注意形式而不顾内容的倾向，就应根据事物内容发展的需要，及时抛弃旧形式，发现、创造新形式以推动内容的发展；同时，当一种适合内容发展需要的新形式建立起来，即与内容相适合或基本适合时，就应注意保持这种形式的相对稳定性，以利于内容的发展。新的内容要有新的形式，但不排除一定条件下可以利用已有的或旧的形式来为新内容服务。

四、原因和结果

人们认识事物不仅要了解一事物的内部与外部的关系，而且还应进一步了解事物或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形式。事物、现象

之间普遍联系的一种形式就是原因和结果的联系。原因和结果作为一对范畴就是揭示事物或现象之间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普遍联系的一种形式。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世界上任何一种事物、现象都要引起另一种事物、现象的产生；任何一种事物、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它事物、现象所引起的。原因就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就是指被一定现象引起的现象，即由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原因和结果是有区别的。在确定的场合或关系中，因是因，果是果，二者不能混淆和颠倒。

第二，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制约的。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既不存在没有原因的结果，也不存在没有结果的原因。二者相互制约，一般是先后相继。

第三，原因和结果是相互转化的。当我们从整个世界的总联系中去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时，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其位置，即相互转化。同一事物或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中又是结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两种现象还相互作用、互为因果。正如恩格斯所说："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马克思恩格斯

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第四，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复杂的。这是因为，一种原因可以引起多种结果，一种结果也常常来自多种原因；而一果多因中，也有内因和外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等等。而在一因多果中，又要注意一种结果可能来自多种原因。

（三）正确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有无正确的预见是能否做好工作的重要关键。而正确的预见必须以对事物因果联系的正确认识为基础。人们掌握了事物的因果联系，就能预见事物发展的进程和结果。在一切工作中，知道某种现象的产生（发生）必然要引起某种结果以后，就能在结果产生以前，及时地正确地计划自己的行动，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人们所期望的现象（结果）产生，防止不良的、有害的现象（结果）产生。掌握因果联系的原理，从原因找结果，从结果找原因，是认识事物、获得知识、解决问题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的一个基本要求、基本方法。

五、必然性和偶然性

当人们进一步研究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时，就会发现在事物或现象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联系，即必然的联系和偶然的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一定要出现的趋势。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现的趋势。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作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同趋势，它们存在着对立和差别。这表现在：

第一，两者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是比较稳定的、持久的趋势，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偶然性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趋势，是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它对事物的发展只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第二，两者产生的原因不同。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原因引起的。偶然性是由事物内部非根本的原因或事物外部的原因引起的。

第三，两者在性质上也不相同。必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是共性。列宁说："必然性＝'存在的一般性'（存在中的普遍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1页）偶然性是同类事物普遍趋势的个别表现，是个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同时存在于同一事物发展的过程中，所以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这表现在：首先，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因此离开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偶然性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因此离开必然性的纯粹的偶

然性也是不存在的。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它们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从空间范围这个条件的变化来看，在一定场合是必然性的东西，在另一个场合就可能是偶然性的东西，反之亦然。从时间这个条件变化看，在今日是必然性的东西，在它日就可能是偶然性的东西，反之亦然。形而上学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的对立起来，认为要么就是必然性，要么就是偶然性。

（三）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以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认识世界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发现和掌握客观事物的必然性（规律性）。科学研究工作就是通过对大量的偶然现象的分析研究，发现必然规律，以此来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既然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我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就要着重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严格地按客观事物发展规律办事，使我们的行动具有自觉性和预见性。既然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我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就要善于抓住偶然现象，从大量的偶然现象中去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并充分估计和利用有利于事物发展的偶然性，尽量避免或减弱不利于事物发展的偶然性的发生，以保证革命事业和革命工作的顺利发展。

六、可能性和现实性

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实现的过程，要经历着由可能性变为

现实性的过程。所以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是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的深化，是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现实状况和潜在趋势之间的本质联系的。

（一）现实性和可能性的含义

现实性是指事物发展已经达到的状态（事物现状），是事物内部种种联系的综合。可能性是指包含在现实事物中、预示事物发展的种种趋势。

可能性既相对于现实性而言，又相对于不可能性而言。所以研究事物的可能性时还必须区分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现实可能性与非现实可能性，好的、前进的可能性和坏的、倒退的可能性。

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相比较而言，可能性是有其客观根据的，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能转化为现实。

现实的可能性是指在现阶段就有条件直接转化为现实的，或经过努力能够创造条件使其得到实现的。非现实的可能性是指现阶段尚不具备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只有随着事物发展过程的推移，逐步创造条件，才能转化为现实的那种可能性。还有一种非现实的可能性就是利用抽象的形式去推理论证一种无法实现的可能性，这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抽象的可能性。

好的、前进的可能性和坏的、倒退的可能性，是指由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以及和它周围事物相联系而产生的种种复杂性，就使事物发展的趋势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但对事物的发展和人们的实践活动来说，说到底只有两种可能性，即好的、前进的可能性和坏的、倒退的可能性。这两种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都能变成现实。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着的两个侧面，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的区别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也不一定都会变成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可能性，而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因此，两者具有质的差别，不能混同。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它们相互联结、相互依赖。可能性包含在现实事物之中，所以离开现实性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同时现实性也离不开可能性，任何现实性中都包含有可能性。另一方面，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现实性中包含的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变为现实性，一旦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则这种新的现实性中又包含（产生）着新的可能性。事物发展的过程就是可能性和现实性不断相互转化的过程。

（三）掌握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原理，避免急躁冒进或右倾保守

懂得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以及可能性的种种情况后，在改造客观世界，在执行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时，都应从现实出发，把提出任务和实现任务的行动建立在切实可靠的现实基础上。既反对超越事物发展阶段、把不具有现实可能性的事当做现实可能性的事去做的急躁冒进倾向，又要反对不积极创造条件、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力争把具有现实可能性的事尽快变为现实的以及也不积极防止坏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右倾保守倾向。

复 习 思 考 题

1．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研究这对范畴有何实践意义？

2．什么是本质？如何通过现象去把握本质？并简述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3．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研究这对范畴有何实践意义？

4．什么是原因？什么是结果？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研究这对范畴有何实践意义？

5．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是什么？研究这对范畴有何实践意义？

6．可能性有哪些具体情况？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怎样？研究这对范畴有何实践意义？

第八章 认识与实践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二、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三、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一）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二）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四、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的问题，还要回答世界能不能被人们所认识和怎样认识的问题，即认识论的问题。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来源、认识的本质以及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通过对“认识与实践”、“认识的辩证过程”、“真理”等问题的阐述，科学地阐明了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懂得马克思主义在认识与实践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对弄清实践及其在认

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态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不管是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对认识问题都进行过许多探讨，但都没有能作出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以往认识理论的合理成分，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而既和一切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又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区别开来。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哲学基本问题也贯穿到认识领域。在认识论问题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认识路线的根本对立。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一条“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这一前提出发，坚持一条“从思想到感觉和物”的认识路线。二者围绕着认识的来源和本质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

唯心主义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做是某种神秘理念的回忆或主观自生的经验，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人脑所固有的。如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就认为，在人和人的认识产生以前就存在一个“理念世界”，认识就是人的魂灵对“理念世界”的回忆。我国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阳明认为，知识的根源是存在于内心的“良

知”，认识就是对“良知”的启迪。由于唯心主义把认识看成是先于人的经验的，因此，在这一意义上说，唯心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先验论。

唯物主义承认物质世界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认为认识来源于人的感官对客观世界的接触，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如十九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物质先于精神、存在先于思维，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是对存在的反映。我国东汉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认为，人们要获得某种认识，必须使人的感官同外界事物相接触。由于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除外）都把认识的本质看作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因而，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也是反映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作为自己认识理论的基石，把认识看做是人脑对客观世界能动的反映。列宁说："这种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

在认识论上，除了唯物和唯心的对立以外，还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但是，也有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休谟和康德是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休谟认为，认识来源于感觉，但什么东西引起感觉，感觉之外有没有东西或有什么东西，是不可知的。康德虽然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但认为人们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某些现象，不能认识它的本质。

不可知论割裂思维与客观事物的关系，贬低人类认识能力，否认科学的价值，把人类引向相对主义和蒙昧主义，为信仰主义留下地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例如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等人都批判过不可知论，但是，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他所说的世界可知，实际上说的是绝对观念可以认识绝对观念，思想可以认识思想本身；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者，他从感觉论出发，肯定了世界的可知性。但是他不懂得实践，他没有辩证法。因此，无论是黑格尔还是费尔巴哈，都没有能从根本上驳倒不可知论。

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彻底的科学的可知论，它对不可知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它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这就是说，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是可以认识的。人们通过实践，不仅能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而且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进而能够改造客观事物。世界上只有已经认识的事物和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是反映论，但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着根本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它存在着两个根本的缺陷：第一，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旧唯物主义者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

因而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懂得能动性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它把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看作是消极的、直观的。第二，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不能了解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把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看作是一次完成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认为人是认识的主体，又是实践的主体。客观世界首先是改造的对象，其次才是认识的对象。人和客观世界不仅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且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认识的过程不是消极地接受外部刺激的过程，而是一个能动的实践过程。人们是在改造客观世界中认识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充分地揭示了认识的辩证规律，科学地阐明了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就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二、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实践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什么是实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探讨。唯心主义者把实践看成是纯粹精神的或主观的活动而否认其客观物质性。如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就认为，

实践就是“从一个理念到另一个理念”。我国明代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王阳明认为“一念之下便是行”，把实践看成是思想的活动。旧唯物主义也讲实践，但却把它仅仅理解成饮食起居之类的生活实践或某种利己主义的活动。如费尔巴哈就把实践看成是吃吃喝喝或小商人投机牟利的活动。实用主义则把实践活动同其他动物适应环境的本能相提并论，这种荒谬的实践观同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实践观毫无共同之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它具有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实践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构成实践的基本要素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手段（工具）和实践的对象（外部世界）是客观物质性的；实践的过程和结果是客观的、现实的；实践的目的也是由客观物质条件决定的。

第二，实践是能动的活动。实践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它给客观世界打上人类意志的烙印，它具有能动性。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实践是社会的实践，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它具有社会历史性。

实践的形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种基本形式。

第一，生产活动。它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认识最基本的来源。

第二，社会活动。它是社会内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活动。它由生产活动所决定，又反过来影响着生产活动。在阶级社会中，这种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剥削阶级消灭以后，这种活动不再采取阶级斗争形式，但这种活动仍然存在，仍然是人类认识社会现象的重要来源。

第三，科学实验。它是人类在一定的科学知识指导下，有明确的目的、利用一定的设施去探索自然和社会规律性知识的活动。它直接或间接地为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服务。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实验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除这三种基本形式外，教育、卫生、体育、艺术活动等等，也是实践的形式。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居首先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反对一切轻视实践、否认实践的错误理论。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科学的实践观点，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列宁进一步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毛泽东阐述和发挥了实践第一的观点，并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他指出，认识从实践中产生，认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认识由实践来检验，又为实践服务。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能动的反映。客观事物只有在同人的实践活动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时才能被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只有在实践活动的作用下才能暴露出来、被人认识。正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能才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离开社会实践，任何认识都是不会发生的。

我们强调实践是认识的来源，重视直接经验，但并不否认间接经验。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就一个人的知识来说，主要还是来自间接经验。书本知识是前人或他人实践的结晶，是一种间接经验，归根到底它是从实践中来的。学习书本知识和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观点是一致的。

承认认识来源于实践，就必须反对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天才论。世界上没有什么生而知之的天才人物，一切知识都只能从后天的实践和学习中来。马克思主义不否认人的生理差别，不否认天才，但它认为任何天才都必须经过后天的实践和学习。任何夸大天才作用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不仅表现为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而且表现在实践对认识发展的推动作用中。实践向认识提出新问题，促使人们去探索、研究；实践为人们提供新的认识工具、手段和途径，使人的认识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实践促进人类思维能力的不断提高，从而推动认识的向前发展。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人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不能依靠人的主观认识来确定，而必须通过实践来检验。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当在实践中证明自己认识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也是认识的归宿。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不仅在于说明世界，而更重要的在于运用理性认识去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

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正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解决主观和客观、知和行的矛盾的根本途径，因此，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三、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和实践是对立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承认实践决定认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前提下，承认认识的相对独立性，强调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一）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认识依赖于实践，但认识又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具有暂时的和实践没有直接联系的性质，这就是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从根本上说，从总的过程来看，认识的产生和发展都根源于实践的需要，由实践所决定。但是，认识在其历史的发展中，作为人类认识的成果，它又是一个不断积累起来的世代相传的逐渐形成的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和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精神系统。在社会发展中，人们为了消除原有理论和在新的实践中获得的经验材料的矛盾，补充其不足的部分和不完善的方面，往往需要把原有理论和现有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进行相对独立的理论思维活动。这样，也就使认识表现出相对独立性。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就是在对德谟克利特原子论进行研究时补充了德谟克利特对原子性质不全面的看法、纠正了他夸大必然性而否认

偶然性的错误，从而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原子论、把德谟克利特的理论向前推进了一步。

但是，认识的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任何理论体系和理论活动，即使是成为与人的认识相对立的精神的地位，也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仍然是由实践所决定的。就是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其发展也是根源于古希腊后期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夸大认识的独立性，否认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认识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有脱离实践的危险性，因而这种相对独立的认识既有可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也有可能是对客观事物歪曲、颠倒的反映。正确的认识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在实践中获得预想的结果，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认识指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导致人们实践的失败，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要了解认识的相对独立性，也应了解认识的这种两重性。

（二）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同时，认识对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体现了认识的相对独立性，指导着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去改造世界，使意识的能动作用得以实现。

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的活动受思想的支配，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恩格斯说：“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

228页）人类实践活动的目的性，也就是认识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是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人类的进步而前进的。在原始人阶段，由于人们的活动范围小，视野极为狭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几乎没有分开，人们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盲目的。随着人类分工的出现，人们的野视逐渐开阔，活动范围逐渐增大，认识活动也从实践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与实践相对立的一方，并反过来指导人们的实践，使人们在行动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因此，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仅是人和动物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而且是人类社会文明和野蛮、进步和落后的重要区别。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科学理论指导着人们在实践中自觉地按照社会规律办事，大大推动社会的发展。例如，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由于有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就卓有成效地强有力地推动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列宁所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也正是立足于这一意义的。特别是现代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中，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十分突出。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的建立，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往往都是科学理论直接指导的结果。

四、坚持实践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强调实践第一，反对一切轻视、脱离实践的错误倾向，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这就要求我们的一切认识、一切工作必须从

客观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愿望、主观意志出发，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勤于实践，反对一切脱离实际，遇事不调查，不研究，只凭一时的热情和想当然办事的主观主义态度和官僚主义作风。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强调实践作用的前提下，强调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认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而盲目的实践只能导致工作的失败，因而认为认识、特别是揭示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对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反对一切轻视理论的错误倾向。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了解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正确思想的指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真理，它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历史经验证明，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就不可能有中国革命的胜利。革命如此，建设也如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也只有以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也只有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研究问题，才能夺取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胜利。

复 习 思 考 题

1．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2．什么是实践？为什么说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第九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一)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三)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正确途径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一)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必要性
(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条件和方法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一)认识的不断反复
(二)认识的无限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
四、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仅要研究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而且要对认识是怎样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又怎样在实践中发展的过程作深入的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过程，这是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懂得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的辩证过程的观点，对于坚持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反对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认识从实践开始。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首先获得感性认识，再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第一次飞跃。

（一）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

感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现象、片面、外部联系的认识。它来源于人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接触，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次。感觉是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或特性的反映。知觉是不同感觉的集合，是客观事物各方面属性在人脑中的整体形象。表象是过去感知过的事物在大脑中的保留和再现。从感觉到表象，认识已经有了从具体到抽象，从直接到间接的发展趋势。但是，不管怎样，它们都还是对事物表面的、外部的认识，还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对事物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认识，它是人脑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创作的结果，它的特点是间接性和概括性。理性认识有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概念是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特性的反映，它舍弃了事物各方面的特性，而概括地反映了同类事物共同的本质。判断是事物和事物之间联系或关系的反映，是人们对事物是什么、不是什么或是否有某种属性的判明或断定。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合乎规律地从已知判断推出新的判断的反映形式。在理性认识的各种形式中，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是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由概念到判断，由判断而进入推理，从而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形成新的理论、认识。

理性认识是对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概念、判断、推理是对感性材料的抽象和概括，它虽然离开了具体的事物，但由于它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因而更加深刻地反映着客观事物。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人们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它们虽然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根本的不同，但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人们认识的基础，人们在实践中首先获得感性认识，然后再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主观自生的了。强调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就是强调认识依赖于实践，就是坚持认识论的唯物论。反之，"如果认为理性认识可以不从感性认识中得来，他就是一个唯心论者。"（《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感性认识只反映了事物的现象，没有揭示事物本质和规律，因而不能担负起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的任务。唯有理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本质的认识，它深刻地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对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当人们开始感觉一

个事物时，也就同时去思考它，但是还不可能立即理解它，于是又不断地去感觉它、思考它，直至最后理解它为止。在人们的认识发展过程中，感性认识必须借助于概念等理性认识的形式来表达；而理性认识也必须借助于感性直观的形式来表达。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得有纯粹的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个阶段，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如果人为地割裂二者的关系，片面强调一方而否认另一方，就会陷入唯理论或经验论中。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就是强调理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而否认感性认识作用的哲学派别。唯理论有唯物和唯心之分，唯物主义的唯物论承认理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否认理性认识从感性认识发展而来，因而陷入理性认识可以凭“直觉”把握的唯心主义泥坑；唯心主义的唯理论则不仅不承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而且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完全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一种纯粹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则是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作用的一种哲学派别。经验论也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承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却否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认为只有感觉靠得住，从而把表面的东西当成本质的东西，把片面的东西当成全面的东西，因而陷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泥坑；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则不仅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而且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经验是主观自生的，这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也都不能正确地把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犯了历史上类似于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教条主义者重视理论而轻视经验，把理论教条

化、神圣化，一切从本本出发，一点不联系实际，使工作遭受重大失误或失败。经验主义者重视经验而轻视理论，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而到处搬用，以求客观实际符合自己的狭隘经验，同样使工作遭受重大失误或失败。因此，正确把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于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做好我们的革命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正确途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关系的原理表明，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即必须有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那么，感性认识怎样才能上升到理性认识呢？怎样实现第一次飞跃呢？

首先，必须占有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人脑好比加工厂，感性材料好比原材料或半成品，只能来自外部世界。因此，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全面而丰富的感性材料，是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和前提。

其次，必须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完全地反映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因为感性材料是精粗并存、真伪共处，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必须经过头脑的加工改造。否则，即使有了丰富的感性材料，也不能自然地产生出好的产品来。而对感性材料在改造制作过程中，对于一个革命者来说，特别是在对社会现象进行认识时，还必须要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要有正确的理论作指导。否则，也是不可能获得正确认识的。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对于认识的辩证过程，列宁曾经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来说，如果仅仅是由感性认识上升到了理性认识，即完成了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它还不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要实现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理性认识还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即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第二次飞跃。

（一）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必要性

理性认识之所以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这是由理论和实践本身的要求所决定的。

第一，理论本身要求回到实践中去。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就是去指导实践，去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这是理论本身的要求。

第二，实践本身要求理论回到实践中来。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这种目的性也就是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性，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因此，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要求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来。

第三，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也是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要求。人们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在第一次飞跃中是没有得到解决的，因此，必须使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加以检验。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发

展。因此，检验和发展理论，也要求理性认识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

以上都是说明理性认识必须回到实践中去，说明必须有第二次飞跃。由于第二次飞跃直接改变着客观世界，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着理论，因此，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

（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条件和方法

懂得第二次飞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不等于已经实现了第二次飞跃。和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一样，从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采取正确的方法。

第一，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的条件。首先，回到实践中去的理论应当是正确的。如果是错误的理论，就会使第二次飞跃不能实现。当然，这里所说的正确是相对的，而且是有待于实践来证实的。人们应当本着科学的态度，力求以正确的思想去指导实践，尽量避免主观随意性。其次，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社会物质力量。即是说，有了真正的正确的理论，还必须要有实现这一理论的科学技术手段和一定的社会物质力量。否则，就不可能实际发挥它的指导作用，其本身也不可能得到发展。

第二，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方法。首先，要把理论交给群众，为群众所掌握。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变理论为现实的巨大力量，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其次，理论回到实践必须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例如把理论具体化为计划、办法、措施，以及经过典型试验等等。

三、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并不是人类认识过程的终结。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过程。

（一）认识的不断反复

就人们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而言，经过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两次飞跃，如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获得了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这一循环过程就算是完成了。但是，即使是对于某一具体事物(特别是复杂的事物)的认识，也往往需要这种循环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种情况是为认识过程中主客观原因决定的。从客观上看，任何事物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事物本质的暴露也有一个过程，认识不能超越客观事物发展的进程而完全地把握它，只能随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并且，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受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从主观上看，人的认识要受到实践经验、知识水平、立场、观点、方法等的限制。因此，在认识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可避免，认识的多次反复也不可避免。

（二）认识的无限发展

人的认识不仅具有反复性，而且是无限发展着的。从人们认识的具体过程，从人们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来看，经过从

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如果获得了正确的认识，那么认识的这一具体过程、对于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就算是完成了。但是，就认识过程的推移，就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言，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毛泽东说："客观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客观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从时间上看，一事物到它事物，一过程到它过程的发展和推移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物质结构的层次和事物过程之间的联系也是无限的。这就决定了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从不知到知、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有限趋向于无限的发展过程。

人的认识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过程，也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过程。人们的认识就是为了求得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统一。毛泽东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所谓具体的统一，就是要求理论必须和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实践一致；历史的统一，就是要求理论必须同发展变化着的客观实际相符合。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违背了这一原则，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认识路线，同我们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

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广大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从实践中来，也就是从群众中来；到实践中去，也就是到群众中去。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一致起来，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富有自己特色的创造，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四、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辩证过程的理论，科学地揭示了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又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能动地指导实践的发展规律；阐明了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基本原理，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辩证法，从而既反对了哲学史上唯理论和经验论，也反对了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学习认识辩证过程的理论，坚持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明确认识是一个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道理，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克服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的思想，反对思想僵化；就要求我们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使自己的思想跟上客观情况的

发展，更好地坚持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显得特别重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性的工程之一，因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更多。我们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正确进行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熟视无睹，不闻不问，而必须自觉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使自己的思想跟上客观情况的发展，更好地坚持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学习认识的辩证过程，弄清楚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掌握实现认识过程中两次飞跃的条件和途径，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反对轻视实践、否认感性经验，把理论绝对化、神圣化的教条主义倾向，另一方面也要反对轻视理论、瞧不起理论，把狭隘经验当真理的经验主义错误倾向。就要求我们既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又注重看书学习，勤于思考、善于思考，把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2．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两次飞跃？怎样才能实现这两次飞跃?

3．简述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

第十章 真　　理

一、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一)真理是客观的
(二)真理不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
(三)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四)感性直观不是真理
二、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
(一)人类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
(二)真理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一)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四、树立科学的真理观，坚持真理、发展真理

真理属于认识论范畴。什么是真理？真理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有没有一成不变的、永恒的终极真理？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真理？这些历来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激烈争论的问题。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为了有效地改造世界，就必须使认识具有真理性，就必须树立正确的真理观，坚持正确的认识路线，在实践中勇于探索真理、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

一、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真理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感性直观是不是真理？这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在真理观上的直接反映，是真理观中的首要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里的正确反映。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即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它的内容是客观的。一种认识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它就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

（一）真理是客观的

真理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对于这个问题基本上是两种不同的答案：一种答案认为，真理是纯主观的东西；另一种答案认为，真理是客观的，或者说，真理有其客观性。这两种不同的真理观，归根到底取决于两种不同的本原论。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人们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就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否认真理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基本前提，承认人们的认识内容是客观的，也就必然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认识中的客观内容，宣扬主观真理论。客观唯心主义者或者把真理看成是人的意识对某种客观精神的认识（如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外化而来的，把真理看成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或者把"上帝"看成

真理的化身，认为真理是“上帝”对人的启示。而主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世界是主观精神的自由创造物，人的主观意识就是真理。如贝克莱、马赫主义者、实用主义者都用不同的方式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实用主义者认为主观臆想的所谓“纯粹经验”是世界上最根本的东西，物质和意识只是“纯粹经验”内部的区别，宣称真理不是观念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并认为，“有报酬”、“有效用”、“能满足我的需要”的就是“真理”。美国的实用主义者詹姆斯就曾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实用主义者把人们的主观要求和真理划等号，因而从根本上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真理当然是有用的，它之所以有用在于它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能有效地服务于实践，造福于人民群众。但是，并非有用的都是真理。假话、诬陷之词、诡诈政策对骗子手、野心家、霸权主义者、帝国主义者有用，但这不是真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判断某种认识算不算真理，就在于看它是否包含着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创世说”、“圣经”、“教义”一类的东西之所以不是真理，就在于它没有正确反映不依赖于主体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真理是客观的，但是，客观事实本身也不是真理；真理作为一种反映，是通过思想、理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总之，真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二）真理不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

真理是客观的。某种认识是不是真理，只能看它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真理不能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是要受到一定的阶级立场的制约和影响的，因而，对于同一条件下的同一事物，各阶级会得出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但是，这种情况只能说明剥削阶级出于本阶级的狭隘利益，不能认识或不敢承认真理，决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真理”。在同一条件下的同一问题，真理只有一个，只有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才是真理，反之，那就是谬误。这就是说，真理的客观性即人们认识中的客观内容，是不以任何个人、阶级以至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认为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真理，那么，它的内容就是随不同阶级的利益而转移了，从而把依赖于主体、依赖于阶级的含义强加给真理，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客观真理的存在。

真理之所以是客观的，还由于它是从实践中来，又在实践中得到证明的，而判断认识之是否为真理的标准即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如果有人认为“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真理”，那就是以各阶级的不同利益、愿望等这样的主观标准来代替社会实践，这样实际上取消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必然导致是非不分，无真理可言。

（三）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就必然得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结论，这也就是说，人人都可以获得真理，人人都应当服从真理。

一个人究竟能不能获得真理，取决于他有无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任何人，无论其阶级出身、社会地位、职业状况如何，只要他采取科学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他就能获得真理。

真理是客观的，是不能违背的，否则就要遭到惩罚。实践

一再证明，谁掌握了真理，又坚持真理、尊重客观规律，谁就能获得自由；而违背真理的人，不论其权力多大、地位多高，迟早要受到真理的惩罚。

（四）感性直观不是真理

既然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那么，那种对于事物的表面现象的感性直观就不能称为真理。人们必须对于从实践中得来的感性认识，通过改造制作，使其上升为理性认识，并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从而获得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才算获得了真理。人们常说的“日出于东没于西”，“太阳比任何星星都大”，这类的感性直观就不是真理性认识。因为这类的认识只是反映事物的现象，没有反映事物的本质。实际上，太阳一升一降只是一种现象，本质上是地球自身在转动,同时又绕着太阳转动,因而形成了昼夜交替。太阳在天体中也不是最大的。有的人把“鸟有喙”“牛有角”“水往低处流”一类的命题当成真理。这些命题虽然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但也不宜称之为真理，因为它们所反映的仍然是一些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人们通过感官直接感觉出来的。“水往低处流”是显露于事物外部的东西，地心吸引力在起作用，这才是深藏于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认识的任务不在于仅仅停留在事物的外部联系上和一些简单的事实中，而在于透过现象、通过对大量事实的理性思维，造成理论的系统，获得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即真理性认识。

二、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

在明确了真理的客观性以后，还应进一步了解人们对于真理的发展过程和把握程度(广度与深度)的问题。也就是说，要在

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着重理解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思想。

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既是一个由相对不断趋近于绝对的过程，又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一）人类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

首先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所谓真理的相对性，指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真理都具有相对的、有条件的因素、成份或方面。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因此，在强调这个方面时，常常把它称为相对真理。

真理有相对性，因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真理本身也是过程，它随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人们在一定历史时期所达到的真理性认识，只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承认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过程，承认人们在一定历史时期不可能穷尽真理，就是承认真理的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指真理本身所具有的绝对的、无条件的因素、成份或方面。任何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因此，在强调这个方面时，又常常把它称之为绝对真理。

真理有绝对性，包括两层意思：其一，凡真理都包括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种客观性和正确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其二，就人类认识的本性和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来说，真理的发展越来越接近于客观对象的全体和本质，这种日益深刻发展的趋势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承认人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就是承认真理的绝对性。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辩证统一的。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和绝对性这两重属性，都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没有什么纯

粹的相对真理，也没有什么纯粹的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因为，任何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它包含着绝对性的成份；如果把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即绝对真理比做“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好比“长河”里的“水滴”。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因为，任何真理都还要发展，即使具有绝对性的真理也不例外；既然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所以绝对真理中又包含着相对真理。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从相对真理不断地走向绝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过程。

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认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情况相联系的。恩格斯说过：“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这就是说，就人的世代交替来说，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就一定历史时代的人来说，其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这种认识能力的无限和有限的统一，就构成了在真理问题上绝对和相对的统一。“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同上书）

其次，坚持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必须反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绝对主义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它或者认为，在一定历史时代的某一个人或某一代人可以穷尽知识、获得最后的真理，“顶峰”论、“终级真理”论就是属于这一类。或者认为，这种达到“顶峰”或达到“终极”的理论，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威，“句句真理”论、“绝对权威”论就属于这一

类。或者认为，这种理论是“天之经、地之义”，无论事物如何发展，这种理论亘古不变，而且必须遵循，“凡是论”就属于这一类。相对主义则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相对主义者往往打起辩证法的旗号，以发展真理为口实抹煞真理与谬误之间的原则界限。“诡辩论”、“过时论”就属于这一类。马克思主义者承认真理有相对性，是以承认真理的绝对性为前提来说的，是在我们的知识向绝对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来说的。相对主义则是另一码事，它是从根本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的意义上来说的。

（二）真理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事物是发展的，同任何事物一样，真理也是发展的。事物的发展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真理的发展，在于真理与谬误之间的矛盾性。真理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在克服谬误的过程中发展。毛泽东说：“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当着某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67页）

真理和谬误之间存在着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辩证关系。

真理同谬误互相区别。真理是一种正确认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谬误则是一种错误认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的反映。二者之间的原则界限不容

混淆。

真理同谬误相联系。无论是真理还是谬误，都是一种认识，一种观念形态，在这一点上它们是相同的。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谬误，何以见得真理？没有谬误，认识的全部都成了真理，这既不符合实际情况，又使真理这个概念变得毫无意义。同样，没有真理，也无所谓谬误。所以，真理同谬误互为存在的前提，只要失去一方，它方也就不可能存在。

真理同谬误的界限不是绝对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互易其位。例如，在实践基础上，对谬误进行科学的分析批判，从中吸取教训，就可以改正错误，得到真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情况就是这样。反之，“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把“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就是这样的情况。

谬误转化为真理，是真理与谬误作斗争并克服谬误的过程。“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19页）人们获得一种真理性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而必须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获得真理的过程，必然是一个不断克服谬误的过程。真理是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在另一历史条件下可能成为真理；同样，某些今天被认为是真理性的认识，将来可能成为谬误。古代的炼金术所使用的方法是荒谬的，但是他们相信可以用金子以外的金属炼出黄金这种猜想，今天已经成为现实。金与铅的不同在于铅比金多三个带正电的质子，只要通过高能加速器把铅的三个带正电的质子打出去，铅就变成黄金。马克思关于社

会主义不能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理论在当时不失为一种真理性认识，然而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认识就失去了它原来的意义，因而它被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能够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理论所代替。一种真理的出现和发展，往往不会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有斗争的。这不仅由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对待真理有不同的态度；即使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旧的影响和种种习惯势力，以及认识上的主观、片面性，对于接受一种真理性的认识，也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斗争的。一部人类的认识史就是真理和谬误作斗争的历史。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唯心主义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唯物主义是在同唯心主义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是在同宗教迷信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真理论不仅要研究真理的客观性、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以及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这些原理，而且要研究根据什么来判定认识之是否具有真理性的问题，这就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一）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判定认识之是否为真理，标准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在哲学史上是一个长期争论不决的问题。一切主观真理论者都是从主观领域来寻找真理标准。贝克莱认为，这个标准是“集体知觉”。笛卡儿认为，这个标准是概念的清楚明白。黑格尔虽然说过实践是真理的标准，但他所理解的实践不过是一种精神活动。我国汉代的杨雄认为：“众言淆乱，则折诸圣。”（《杨子法言》卷2）意即，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明代的李贽反对以孔

子之是非为是非，但又提出：“以吾心之是非为是非”。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仍然不能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如费尔巴哈虽然提出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48页）但是他又认为，“能解决这一点的唯一标准，乃是直观。”因而他直观地以主观是否符合客观事物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不是把社会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以后，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都十分强调并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毛泽东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23页）

为什么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主观符合客观，这是真理的本性。某种认识是否为真理，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这个问题在主观范围内是得不到解决的，主观不能证明主观，理论不能证明理论。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直接回答人的认识是否正确。而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通过它，才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检验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人们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去进行实践，由此而得出一定的客观结果，从而有可能把实践的结果同原来的思想、理论相对照，并直接检验出这些思

想、理论究竟是不是真理或具有多大程度的真理性。

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决不排斥逻辑证明的作用。所谓逻辑证明，就是借助于一些真实的判断，通过推论来论证另一些判断的正确性的思维形式。逻辑证明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途径。例如，某项工程设计，某一方针、政策、计划，在付诸实行之前，即在受到实践检验之前，对它的正确与否，应当而且可能从逻辑上作出一定的判断。否认或轻视逻辑证明，是错误的。但是，无论其如何重要，它不能代替实践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逻辑推理的前提必须是被实践证明过的正确认识。推理中所使用的逻辑规则也是实践中产生，并被实践检验过的。即使是逻辑证明所证明的结论，也必须经过实践检验，才能最后地判定它是否为真理。归根到底，逻辑证明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为了正确运用实践标准，还必须对实践标准作辩证的理解。这个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它的绝对性来讲，一切思想、理论等主观领域的东西，必须经过实践检验而后判定其是否为真理。今天不能完全被实践证明或驳倒的，今后也一定能得到证明或驳倒，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从它的相对性来讲，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某一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那一时代提出的理论和认识。而且，为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明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是有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就不一定正确了。某种认识，从某一历史阶段、某个局部地区的实践看是正确的或者是错误的，而从另一历史时期、另一地区的实践看，结果适得其反。因此，必须把实践标

准作为绝对与相对的统一来理解。如果强调其绝对性，否认其相对性，就会把实践和认识凝固化、绝对化，阻碍认识的发展；如果强调其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列宁说过："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四、树立科学的真理观，坚持真理、发展真理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真理问题的基本原理，对于我们树立科学的真理观，坚持正确的认识路线，在实践中坚持真理、发展真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真理是客观的，这种客观性是指人们认识中的客观内容不以任何个人以至人类的意志为转移。这种客观性是不可违抗的，同时也是公正无私、不偏袒任何人的。明确了这一点，就要求我们随时取科学态度，勇于探索真理、尊重真理、唯真理是从。决不要搞主观真理论，决不要自以为是，也不要以人废言，或者"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或者盲从某一个人，而不问他手中有无真理；或者认为自己"权越大，真理越多"；甚至认为自己职位高、权力大，可以不服从真理。所有这些，都同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背道而驰。

第二，既然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这两方面不可分割，那末，我们在实践中，一方面要敢于坚持真理，批判和抵制否认真理的绝对性的相对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又要勇于进

行新的探索，发展真理，批判和抵制夸大真理的绝对性的倾向，防止思想僵化。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的倾向，又反对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倾向，就是坚持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解放思想的号召，同时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反对了以"凡是论"为特征的本本主义，又反对了以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为特征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就是坚持了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第三，既然真理发展过程是真理同谬误进行斗争、并不断战胜谬误的过程，那末，我们共产党人对待真理和谬误问题的正确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无私无畏，敢于坚持真理、发展真理，勇于修正错误，坚决同一切谬误进行不疲倦的斗争，直至为真理而献身。

第四，既然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实践，那么，我们就要尊重实践，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坚决反对从主观领域去寻找真理标准的错误作法；就要不断地在实践中认识真理、发展真理。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如何理解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及二者的关系？

3．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这一标准有何重大意义？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就没有完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互相贯通、互为前提
　　(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石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一)历史唯心主义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二)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三、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四、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科学的革命的哲学，它不但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而且也把唯物主义及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

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同历史唯心主义完全对立的“唯一的科学的历史观”（《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它和辩证唯物主义一样，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对于树立科学的历史观、加强对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的认识，更深刻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简称唯物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由于它有自己的这一专门的研究对象，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组成部分，与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一）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就没有完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的完备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包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全部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不能用唯物主义及辩证法观点去解释社会历史现象，没有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的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全部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就没有完备的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就没有完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互相贯通、互为前提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内在联系来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例如，辩证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是存在决定意识，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承认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并把这个原理坚持到底，就必然要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而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自然就使得对存在决定意识原理的承认显得更加有力、更加科学。表现在辩证唯物主义的事物的矛盾运动原理上也是如此。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彼此中的这一原理也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再如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的和首要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同时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离开了生产实践，人类社会便不能存在和发展。实践的观点既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彼此中的这一观点又是互相贯通、互为前提的。

（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是德国的古典哲学，即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前者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在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后者是唯心主义的。前者和后者都存在着两个脱离：一个是前者有唯物主义而无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脱离，后者有辩证法而无唯物主义，是辩

证法和唯物主义脱离；另一个是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脱离，即前者只有唯物主义自然观，而无唯物主义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克服了上述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相脱离的片面性，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同时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产生、同时形成，二者紧密联系，无先后之分。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的科学体系和完整的科学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二者不能割裂。列宁指出："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石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将此观点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这之所以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因为这个问题是研究社会生活、社会历史与解决历史观中其它一系列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

哲学、宗教等各种观点和学说。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唯一标准。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心主义。相反，认为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物主义。

（一）历史唯心主义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唯心主义历史观中，有的是用人们的思想动机、个别英雄人物的意志来解释历史的发展，把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归之于人们的意识，把思想、观念、政治原则或道德原则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有的则从社会外部去寻找某种根本不存在的、神秘的精神力量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源。他们否认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否认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否认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历史作用，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样，历史唯心主义就歪曲和颠倒了社会历史的本来面貌。

唯心主义历史观长期以来居于统治地位。之所以如此，一是由于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前的社会历史阶段，生产规模狭小，这就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很难从异常复杂的政治现象的背后找出经济根源，很难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就使得历史发展的真相被有意的歪曲，如竭力鼓吹英雄人物创造历史、竭力抹杀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就是；三是由于社会发展过程与自然界发展过程比较有不同的特点，基于此特点，就容易造成错觉，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识。

（二）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认为，社会是按其本身固有规律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存在主导方面的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着生产方式从而也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有它深刻的经济根源。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作为物质资料生产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恩格斯指出："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是按社会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来说明社会历史，是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理为理论基石，没有附加任何外来的成份，它是科学的历史观，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根本理论和方法。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宣告了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破产，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中驱逐了出去，把历史观第一次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列宁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具体地说：

这个历史观是唯物的。它主张人类社会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不是由社会的思想生活、政治生活来决定社会的物质生活，而是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历史虽然是有意

识的人所进行的活动，但它决不是纯粹的偶然事件的堆积，也不是由什么盲目的力量随便支配的，而是有着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把唯物主义世界观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就必须冲破笼罩在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上的唯心主义迷雾，也就是要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即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

这个历史观又是辩证的。它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根源于物质生产，社会存在永远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力量。同时又认为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社会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意识并不是消极被动地反映社会存在，它对社会存在有着能动的反作用。

三、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历史唯物主义把构成社会的各种物质要素统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用社会存在这范畴来概括它，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这些因素对社会发展都起作用。但作用的程度、大小是有不同的。

（一）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认为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矿藏和动植物的分布情况等）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但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口数量的多少、密度的大小、增长的快慢、质量的高低对社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认为没有一定数量的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人口的增长和数量的变化可以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人口增加的快慢、人口的密度、人口数量的变化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性质、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更替。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都起作用，但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活动、是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即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而构成的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之所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一是由于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因素，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条件。劳动使类人猿变成人，因此，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精神活动，就要有衣、食、住、行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为了获得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劳动生产。所以，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一切活动的首要的基本前提，生产停止了，人类本身就会灭亡。三是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制度的性质、面貌和精神生活。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四是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

（二）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但是，生产方式为什么会有变化、发展呢？这就要从生产方式内部去寻找原因。

生产方式中，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这矛盾双方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从而推动着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换句话说，生产方式、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矛盾所制约。不仅如此，生产方式、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还受着另一矛盾所制约，即受着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同社会的政治、思想的上层建筑的矛盾所制约。对生产方式、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起制约作用的前一矛盾和后一矛盾，毛泽东把它们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这即他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时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的基本矛盾，一是因为这两对矛盾所涉及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三个方面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把握了社会基本矛盾也就基本上把握了社会的全貌；二是因为这两对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始终，同人类社会共存亡；三是这两对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这两对基本矛盾的运动中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即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

四、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它既是科学的历史观，又是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科学的方法论。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

点，人们就无从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就找不到改造社会的正确途径。学习历史唯物主义，既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这唯一科学的历史观，也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的方法论。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共产主义必然实现的客观规律，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现在，社会主义在我国已成为现实，共产主义的实践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学习和掌握唯物主义历史观，就要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坚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及其中所贯穿的基本方法来指导我们的实践，下定决心，努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奋斗。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以其理论基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对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理论工作提供基本原则、基本方法。任何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理论工作，如果违背了它，就会失却基本指导线索，就难免受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侵袭而走向邪路。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也适用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工作。人类的实践活动包括改造自然界和改造社会这两方面。这两方面互相贯通、互相交错、并行不悖，特别是在现代科学发展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趋势更明显，考虑当代重大科技问题，往往要考虑到自然和社会双方。而且，自然科学研究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条件下进行的。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可以帮助自然科学工作者了解自然科学在社会中的地位、职能、作用等

等，以更有效地开展自己的工作，总之，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对一切科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在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论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复 习 思 考 题

1．具体说明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2．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对这一基本问题的回答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伟大意义是什么？

3．如何理解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二)生产关系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
四、自觉掌握、运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在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基本的矛盾。要具体了解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基本趋向，要加强对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必然性的认识、进一步掌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首先就应懂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原理。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人类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而

在生产中，一方面人们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必然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构成了物质资料生产的两个侧面，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之一的生产力，是指现实的直接的社会生产力，它所表示的是生产中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它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界、获得物质资料的力量。马克思说："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生产力是作为系统而存在，它包括以下要素：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生产过程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列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统称生产资料。生产力的这三要素，归结起来是物的要素与人的要素。

劳动者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着主导作用、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因为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使用者。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者的掌握和使用下才能发挥作用。如果没有劳动者，即使是最先进、最有效率的生产设备，也只不过是一堆不发生作用的废物。劳动者还凭借他们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文化科学知识，熟练地掌握和充分发挥生产工具和技术设备的效率，并且改进劳动资料，推动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不断向前发展。所以，列宁说："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如

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仓库、道路、土地等等就是。其中的生产工具是起主导作用的，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是人们用来传导自己的活动到劳动对象上去以创造适合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强大杠杆，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界的力量的物质标志，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归根到底表现为生产中应用了先进的生产工具。而且，生产工具也影响着劳动者；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也取决于他们使用的是什么样的生产工具。

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中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是劳动者使用劳动工具加工于其上的那些东西。没有劳动对象，生产便无法进行。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未经人们加工的自然物，如采伐中的树木、采掘中的地下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的物体即原材料，如纺织用的棉纱，制造机器用的钢铁等就是。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数量的增加，质量的改进，提高着整个生产力的水平。特别是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工创造的劳动对象在生产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

在生产力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发展、变化中，自然科学和技术起着重要作用。自然科学和技术来源于生产实践，又不断用于生产实践。自然科学和技术是生产力，但自然科学和通常所说的作为生产经验及劳动技能的技术，是知识状态的生产力。因而它不是生产力中的一个独立要素，它要凝结于生产力各要素之中，要通过生产力各要素才能发挥作用，要经过转化才能够成为直接的生产力。

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正日益提高自然科学和技术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成为人类征服自然界的强大物质手段。而且，随着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也改变着生产劳动者的结构，使脑力劳动者的比重大大增加。

生产力是一种客观物质力量，它的发展具有继承性和连续性。因此，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但是，人们在既得的生产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技能、发挥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要素的作用，就能推动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生产力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推动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也就是推动人类历史继续向前发展。

（二）生产关系

人们在进行生产、同自然界作斗争时，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人们之间必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

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主要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构成。生产关系这三个方面，集中反映了人们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也就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它并不单纯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表明生产资料为谁所有和不为谁所有的这种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方式，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区别生产关系类型的主要标志。生产关系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两种基本类型。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互相交换其活动的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剥削者占有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处于统治的地位，能够以各种方式支配被剥削者的劳动并占有他们的劳动果实；而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被迫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这样，就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就成为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必然要发生一定的联系，相互交换其活动。没有这种活动的交换，就没有社会的生产。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中，交换的情形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资本家扮演生产组织者的角色，工人则出卖劳动力，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这也是一种活动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生产的组织者和生产者之间、各种不同的劳动之间、各种不同的劳动部门之间，它们的活动交换则是分工协作的关系。

产品分配关系也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劳而获，把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大部分无偿占有，而广大劳动者却所获无几，甚至难于维持最低的生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里，生产资料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因而产品也就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和分配。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有制社会的产品分配的具体形式也有很大差别。原始社会是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的平均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总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

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统一，构成生产关系系统的整体。这三个方面密切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而后两者又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影响着所有制的性质和发展。

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但这并不是说生产关系是实物，而是说它是客观实在的关系。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同样人们也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形成、发展和改变，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基础，而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为基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中不可分割、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在现实中，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也没有脱离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在现实中，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起作用的。这种情况就引起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又是遵循着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的。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这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表现是：

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共同处于一个矛盾统一体中。具体地说，一方面，没有改造自

然的生产活动，就谈不到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力诸要素的实际发挥作用也就意味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关系的建立。另一方面，人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绝对孤立地进行生产。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人们之间不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就不会有生产，生产力的诸要素就不能结合。总之，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有人和自然的关系（即表现为生产力）以及人和人的关系（即表现为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

其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这种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性质主要表现在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上。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具有决定作用的具体表现，一是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这即平常所说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每一种生产关系总是适应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建立起来的，这是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所证明了的。

二是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这是因为生产力具有最活跃最革命的这种绝对发展性质，当生产力发展了而旧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了生产力的发展时，迟早都要引起旧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的这种决定作用是必然的，同样是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所证明了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之所以具有这样的决定作用，是因为：生产力是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生产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生产力是长期积累起来的直接的现实的物质力量，具有显著的连续性和不断向前发展的变动性，而生产关系实质上是经济关系，一旦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稳

定性。但是，不管其稳定性多大，由于生产力所具有的这种本性，当它被束缚时，它终究会冲破束缚着它的桎梏而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的具体表现，一是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即它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和提供有利条件，从而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这具体表现在每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建立时对生产力所起的促进作用上。二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的发展时，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即成为生产发展的阻力，这在生产关系非常腐朽落后时表现得特别突出。以往一切已被推翻的生产关系之所以被推翻，就是因为它们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阻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之间的又对立又统一，构成生产方式。换句话说，生产方式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体或对立统一过程。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作用和反作用，构成它们的矛盾运动。以过去社会形态为例，开初，生产关系是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和发展要求的，但是，由于生产力是易变的、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等原因，这基本适合中也有不适合，也有矛盾存在。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原来存在着的矛盾，存在着的不适合因素就越来越大。到了矛盾达到最尖锐的时候，原来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基本适合状况就丧失，就变为基本不适合。但这时，生产力又不能不要求有一个与它基本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又不能不要求抛弃与它基本不适合的原来的生产关系。当原来的生产关系被抛弃，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来的矛盾运动就结束，原来的社会形态就变革，新的社会形

态就建立，社会就向前发展了一步。这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中的矛盾运动过程，即生产关系由原来的与生产力的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再由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过程，即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适合，而生产关系终于适合了的过程。换言之，不管怎样，生产关系一定要并且终于适合了生产力。这是一条规律。这条规律也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自身矛盾运动所遵循的一条规律。这矛盾运动的表现，也就是这条规律的表现。矛盾运动的发展、矛盾的解决，也就是这条规律的实现。这条规律规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过程、基本趋势，是社会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客观规律。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人类社会是从低级走向高级的。人类社会从低级走向高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是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这条规律作用的结果。

人类社会从低级走向高级的历史形式和必然趋势，具体地说是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使用的是石器工具。这样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就决定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产品平均分配的这种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金属工具，出现了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这样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及其发展要求便与原来的生产关系尖锐对立。对立发展的结果，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便为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奴隶的这种奴隶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往后，由于金属工具的改进，特别是冶炼

技术的进步，使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得到了更大发展。这样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及其发展要求便与原来的生产关系尖锐对立。对立发展结果，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便为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的这种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而在封建社会，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商品经济上逐渐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从而引起了资产阶级革命，封建的生产关系便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方面造成了巨大的生产力，使社会生产过程变为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里。这样，就出现了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的尖锐对立，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这种对立更加尖锐。这种对立，反映在基本的阶级关系上，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抗性矛盾更加尖锐。这种矛盾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必然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

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

立的物质前提、物质基础是社会化的生产力。如果根本没有社会化的生产力，没有这种生产力的代表和在这种生产中出现的无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

我国解放前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低的，但是以机器大工业为主要标志的社会化生产力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而且极为集中，并支配着当时的经济命脉。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首先对官僚资本所拥有的机器大工业等进行了没收，把它变成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开始有了社会主义因素的生产关系；随着后来的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化生产力完全掌握到了工人阶级、劳动人民手中；再加上同时实现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整个建立起来。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生产力发展状况是多层次的，即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工具、生产力状况有显著的不同，而在工业中，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工具、生产力状况也有较大差别。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是指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这就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

首先，所谓既相适应，是指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我国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是要求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而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无论是就所有制形式

看或是就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看，都能空前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力高速度发展。此外，所谓既相适应，也指我国现阶段的在坚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前提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关系的多层次体系是适合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的多层次体系这一发展状况的。

其次，所谓又不相适应，是指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有不完善的方面，这不完善的方面，在生产关系体系诸层次的关系上和诸层次内各方面的关系上、在反映这些关系的具体形式上，都有表现。

如在反映全民所有制这一经济层次和集体所有制这一经济层次相互关系的具体形式、经济结构、管理体制上就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而在反映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经济层次内部各方面相互关系的具体形式、经济结构、管理体制上也是如此。此外，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因为还存在三大差别，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在分配方面，积累和消费比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因情况非常复杂，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这些都是不完善的表现，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既相适应的一面是基本的，不相适应的一面是非基本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特点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基本适合情况下的局部矛盾，它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上表现为劳动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而不是表现为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同旧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相比，它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可以通过调整、改革生产关系中不完善的方面或环节，使矛盾逐步得到解决；而不象旧社

会的矛盾那样，必须通过推翻旧的生产关系、社会制度的革命才能根本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性质和解决方式，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四、自觉掌握、运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表明，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是在各个社会形态都发生作用的普遍规律。这条规律告诉我们：基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发展要求，必然要求有与之相适合的生产关系。当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时，这种生产关系迟早要被改变。这是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个客观规律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基本趋向，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订其纲领、任务、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者、领导者，在自己的工作中要自觉掌握和运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自觉掌握和运用这条规律，在取得政权以前，就要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打破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腐朽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而在取得政权、在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后，就应在一定时期使之保持相对的稳定，并不断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或环节，使之不断完善，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调整、改革生产关系，必须从实际出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这是因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即使在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地区，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也有差异，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到底哪一种优越，要看它是否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要看它是否能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要看它能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同上书）。脱离生产力发展状况，抽象谈论哪种生产关系形式是先进还是落后，这是不科学的。在这方面，我们是有过深刻教训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环节进行了调整、改革。如农业方面，广泛实行的以联产承包制为主的责任制和在此基础上、在开展多种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重点户、专业户，以及由此而发展起来的经济联合等等，实际上就是对农村生产关系某些方面、环节所进行的调整、改革。这样的调整、改革，克服了在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弊病，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力又一次解放。工业方面，在调整工业内部比例关系的同时，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企业改组联合等，实际也是对生产关系某些方面、环节所作的调整、改革。在流通方面，如改革国营商业体制、放手发展合作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等，即以国营商业为主，允许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并存、广开流通渠道等，实际也是对生产关系某些方面、环节进行的部分调整、改革。现在，这些方面的调整、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当然，我们要进行的调整、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特别是改革，目前仅仅是开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在许多方面也还有待于继续探索。但是，只要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使之充实和发展，建设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目标就一定能够达到。

复习思考题

1．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是什么？掌握这一规律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2．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相矛盾？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经济基础
(二)上层建筑
(三)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意义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三、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特点
四、严格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

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基本的矛盾，它决定并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的解决，也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的解决。这两对基本矛盾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要具体了解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基本趋势，要加深社会主义

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的认识，进一步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还应懂得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原理。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层次构成的系统。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正是通过生产关系（经济基础）而联结为一个有机整体。生产关系作为原始的社会关系决定着其它社会关系；上层建筑则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形成和发展。那么，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呢？区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有什么理论意义呢？

(一)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指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生产关系的各方面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前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

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不包括该社会现实存在的一切生产关系。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都不是纯粹的，而是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有旧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生产关系的萌芽掺杂其间。但是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特殊性质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该社会的所有生产关系共同决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是该社会形态特殊性质的主要标志。因此，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指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

（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以及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它通常为政治法律制度所规定，体现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等国家机器和政治组织中，通常被称为政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指各种社会观点、思想体系，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观点，通常被称为思想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特别是国家政权，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总是为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它在阶级社会中，就是表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和意识形态。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虽然是上层建筑现象，但不是该社会上层建筑本身。因为，如果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也被当作该社会的上层建筑本身，这就既容易混淆不同社会上层建筑之间质的区别，也会导致否认一定上层建筑是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事实。

上层建筑的两个基本构成部分（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是：一定的政治法律设施和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同时，一定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又要凭借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设施和制度以广泛的传播。

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上层建筑成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政治居于主导的地位。政治包括两部分：首先，它包括各种政治制度以及相应的机构、物质设施；其次，它还包括政治观点、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政治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

础，对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有强烈的影响。

(三)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意义

建立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总的说来，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意义，正是为了具体地、历史地认识和分析社会形态的发展。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

首先，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可以使我们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找出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认识到各种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根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从而可以把各种社会制度，不管它们有什么差别，概括到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去。

其次，有助于认识唯心史观的认识论根源和认识社会的发展规律。历史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是因为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们只是停留在研究和探讨政治法律形式和人们的思想动机，而不是把政治法律形式和人们的思想动机归结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就得出了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错误观点，而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由于"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这样的归结，自然就把社会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自然就有助于人们发现社会发展规律。

第三，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可以全面而具体地把握社会面貌。经济基础是社会形态的"骨骼"，上层建筑则是社会形态的"血和肉"，认识了一定社会形态的"骨骼"和"血肉"之间的内在联系，就可以把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来加以把握。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这对立统一关系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又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的对立统一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首先是二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即没有经济基础，就无所谓上层建筑，没有上层建筑，就无所谓经济基础。其次是二者又互相对立、互相排斥。它们的互相对立、互相排斥表现为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它的观点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上层建筑总是随着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的发展和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和变化。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同上书，第2卷，第83页）即是说，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以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经济基础所代替。应该看到，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但是，生产力

的发展并不直接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一般说来，生产力只是通过对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间接地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斯大林说："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的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联系。因此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不是立刻、直接反映的，而是在基础变化以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7页）因此，上层建筑发展和变化的直接原因是经济基础的发展和变化。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对此不能作简单的理解，因上层建筑有着相对的独立性。首先具体表现在，当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后，旧上层建筑的各部分不是同等程度地跟着发生变化，而是有快有慢。上层建筑的变化首先在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政权上表现出来，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变化则慢得多，旧思想在一个新社会中往往会长期存在。其次还具体表现在，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任何变化，都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上层建筑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外来的影响等，都会引起上层建筑的某些变化，虽然是非本质的变化。因此，建立在同一性质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在不同国家，虽然性质相同，但又各具特色。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积极促进自己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反对和清除与自己服务的经济基础相对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但是，应该看到，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是以不同方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即一定的意识形态为一定的经济基础作理论上的论证和辩护。而新的政治法律制度则在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和旧的政治上层建筑，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

发展中起着直接的重大作用。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上层建筑所服务的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发展时，上层建筑就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当上层建筑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时，上层建筑就是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作用和反作用，构成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交织在一起，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具体地说，一种新的上层建筑，最初总是基本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是社会发展的促进力量。但这时它们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矛盾。这一方面是新建立的上层建筑还存在不够完善的方面，因此引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是，相对上层建筑讲，经济基础也是易变的，这是为生产力的绝对发展本性所决定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原来对经济基础的适合就转化为不相适合，就要求变革上层建筑以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当上层建筑变革以后，原来对经济基础的不适合又转化基本适合。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从这过程看，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遵循着一条规律，即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的发展、巩固的规律，即是说，不管怎样，上层建筑终于要适合经济基础，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条规律同样是社会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它与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共同规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过程、基本趋势。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一种社会形态本身的发展以及一种社会形态为另一种社会形态所代替，不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而且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

原始社会是第一个社会形态，从经济基础方面看是氏族公有制。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产生了相应的上层建筑。氏族议事会和部落议事会，是管理社会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氏族和部落全体成员的意志起着决定作用，氏族酋长、部落首领都是选举产生，他们管理社会依靠的是崇高威望和传统习惯；在社会意识方面，是平等的观念和集体主义的观念。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制逐渐发展起来。在发生社会大分工的基础上，出现了奴隶占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并逐渐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在上层建筑方面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氏族酋长、部落首领从选举产生逐渐演变为世袭制，并成为氏族中的统治者；部落议事会和氏族议事会逐渐演化为国家，成为奴隶主镇压和压迫奴隶、平民的暴力工具，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就逐步过渡到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

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以及奴隶的人身为特征的。与此相适应，奴隶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机器，思想上层建筑方面形成系统的反映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政治法律观点、宗教、道德、艺术等观点。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统治、镇压和欺骗的工具。

在奴隶社会后期，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用奴隶阶级为主体的被统治阶级的力量，推翻了奴隶主的政治统治，确立了封建的

社会制度。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为特征。在政治法律制度上是君主专制和宗法等级制；在意识形态上，在中世纪的欧洲是独占思想领域的宗教神学，在中国是以“孔孟之道”为主体的封建统治思想。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例如中国从秦汉以来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对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就有重大的影响。

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了起来。封建的上层建筑拼命阻止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尖锐矛盾，表现为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被统治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代替封建的社会制度。

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榨取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特征。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资本主义上层建筑。资产阶级国家在政体上一般实行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标榜为“民主国家”，实质上实行的是资产阶级专政。在意识形态方面，宣传所谓的“自由、平等、博爱”，实际上是宣传剥削自由、发财自由，维护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的发展，生产资料愈益集中到一小撮资本家手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愈来愈尖锐。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这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资本主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发生变革，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到了这个阶段，人类社会便进入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代。

三、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济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及相应的设施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两方面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发产生的，而是在无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自觉地建立起来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的一个特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形成有自己的特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如马克思主义理论，无产阶级政党等，是在没有现成经济基础的情况下产生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巩固、发展都起了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有着特别明显的巨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的这种状况，并不违反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相适应情况下的矛盾。所谓相适应，一是无产阶级专政

的国家政权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杠杆，而且是组织经济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在打击各种敌对份子的同时，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从而调动了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保证。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克服旧的思想的残余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起着重大作用，它引导人们同心同德地建设社会主义。所谓又相矛盾，是指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存在着不相适应的方面。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出的，它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和作为旧上层建筑残余的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以及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旧的习惯势力和国家生活中的某些官僚主义还存在；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建立以后本身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问题；第三，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也会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处在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状况中。这就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但是，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经

济基础基本适应下的局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的，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自觉地加以调整和解决。

四、严格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

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个规律，对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事实说明，我们什么时候遵循这一规律，我们的事业就胜利和发展；反之，就遭到挫折和失败。

政治处于上层建筑的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人民民主国家政权的建立，为发展我国上层建筑、为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制度创造了条件。但是，后来由于没有重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一革命的根本任务，不适当地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特别是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不适当地强调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受到挫折，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没有得到正常发展，这种状况就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就被"四人帮"利用来推行其封建的法西斯专政，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生产力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教训十分沉重。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严格遵循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客观规律，拨乱反正，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

改革和完善政治制度、领导制度、干部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如何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关系？

2．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第十四章 阶级 国家 社会革命

一、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本质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二、国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二)国家的职能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三、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条件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四、正确理解、掌握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和国家学说

原始公社解体以后，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主义关于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的理论,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阶级和阶级斗争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资产阶级学者，如法国的基佐、梯叶里、米涅，英国的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已经发现资本主义社会中有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但是，他们由於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对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发生、发展、消灭的历史过程和客观规律。马克思指出："(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马克思的这个著名论断，是我们科学地理解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钥匙"。

(一)阶级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阶级是社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阶级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有了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财产公有，平均分配，也就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也就没有阶级存在，而是无阶级的社会。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带来生产的发展，社会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出现，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发生。这时氏族内部少数人，如酋长、部落首领等利用自己的职权占有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马克思恩格斯

选集》第4卷，第482页)。并且，这些人还对战俘不再杀掉，而是强迫其成为他们的奴隶。与此同时，氏族内部另一部分成员因天灾人祸等原因，也逐渐沦为奴隶。这样，氏族逐渐形成两极：富人和穷人。氏族内部出现了两大对立的社会集团，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自此以后，人类便进入阶级社会。可见，当社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社会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发生，才为阶级的产生创造了客观可能条件。同时，也正是这种不发展的社会生产，氏族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人才不得不以全部或几乎全部的时间，从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不可能使自己获得全面发展和全面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而氏族中的少数人才可以长期垄断各种公共事务和公共活动，并且把为社会全体成员谋福利的管理改变成为自己谋私利的特权，这种由不发展的社会生产造成的狭隘社会分工，使阶级产生的可能变成为现实。可见，阶级是在社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

第二，阶级是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指明了在阶级社会里，一个社会集团能够剥削另一个社会集团，一个阶级能够剥削另一个阶级，其根本原因就是它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社会经济地位是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的。剥削阶级

之所以能够成为剥削阶级，是因为他们拥有生产资料，他们之所以能够剥削，主要是利用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实现。阶级的本质、定义，就是指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

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是对阶级本质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对我们划分阶级提供了理论依据：即划分阶级只能以经济为标准，而不能以政治、思想为标准。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一，什么是阶级斗争。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443 页）列宁的这一论断，为我们科学地理解阶级斗争的本质提供了理论依据。阶级斗争，从本来的意义上讲，应当是被剥削阶级同剥削阶级、被压迫阶级同压迫阶级之间进行的斗争，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

第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客观存在的必然现象。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必然凭借他们的统治权力，采取各种方法，包括政治和思想统治的方法，来欺压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不断起来进行各种形式的针锋相对的斗争，这样，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经常发生的社会问题。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具体地说，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剥削阶级，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并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利，维护

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以保持自己的各种特权利益。而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必然起来冲破剥削阶级的压迫，摆脱剥削阶级的奴役。也就是说，社会基本矛盾所固有的尖锐对立和冲突，剥削阶级本身是不能对它根本解决的，而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来进行的社会革命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方式、使一种社会形态为另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所以说，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首先表现在，它是阶级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是依靠阶级斗争实现的。没有阶级斗争，就没有社会革命，也就没有社会形态质的飞跃；此外，还表现在对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推动作用上，即被剥削阶级为着反抗剥削阶级的压榨，不断地进行斗争，每一次斗争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打击了剥削阶级，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阶级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三种基本形式。在这三种基本形式中，政治斗争是最高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三）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第一，关于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存在着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我国就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这样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决定了不同阶级的存在，而不同阶级的存在又决定了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具体地说，过渡时期兼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经济结构、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其中主要的是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与此相应的基本力量是

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这种经济结构和阶级状况基础上出现的阶级矛盾，就国内来说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就国外来说，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首先表现为无产阶级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以捍卫自己的政权；其次，还表现为围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进行的斗争；此外，反对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派的侵略和颠覆，保卫无产阶级的成果，也成为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拿我国来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确立，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结构发生了变化，阶级斗争也发生了变化。

在我国，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被消灭，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不复存在，以及这些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之后，除台湾等地以外，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是，剥削阶级的消灭，并不等于阶级斗争不再存在。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留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各种敌对分子和某些敌对势力总想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等原因，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不过，这样的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那种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在对象、地位、存在范围和采取的方法上同剥削阶级消灭前的阶级斗争都有区别。再从发展的趋势看，阶级斗争存在的范围总是越来越小、趋向总是越来越缓和，而不是越来

越普遍、尖锐。虽然不能排除在某种条件下阶级斗争在全国范围内还有可能激化，但这种情况并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如果发生了也只能是特定条件下的。

二、国　　家

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国家就随之出现。国家作为社会组织中的最重要的政治组织，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如同阶级一样，国家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裂为彼此对立的阶级，出现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氏族和部落机关已经失去作用的情况下，作为剥削者的奴隶主，为了获得和满足自己贪得无厌的经济利益和其它利益，必须建立政治上的强制统治，以迫使数量上远远超过自己的广大奴隶供其剥削。奴隶主为了满足自己政治统治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正如列宁所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从国家的起源就可以看出它的本质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统治的暴力工具，它有一整套有组织的暴力机构、设施，如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其中，军队是它的主要部分。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一经建立，就必然发挥它的作用或职能。这是由国家

的本质决定的。国家性质虽然有不同，但一切国家都是有共同的职能：对内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范外敌的入侵。

历史上的国家分为剥削阶级专政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们的职能有本质区别。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职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对内压制和剥削劳动者阶级，维护剥削制度和剥削者的利益；对外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的侵犯，只要有可能，它就要发动对外侵略，损害其它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一般说来，其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基本的，对外职能服从于对内职能。此外，还担负着其它职能，如调解本阶级成员之间的阶级关系和各个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解决一定的社会公益问题等。

为了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通常还要依据一定的法律、法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忠实反映。法和国家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国家是法律制定、实施的前提和保证，并由国家权力强制执行；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和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工具。法同国家一样，都是一定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一种崭新的国家，其职能同剥削阶级的国家职能有根本不同，对内的：一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清除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影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在多民族国家积极处理和正确解决民族问题，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二是有计划地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在执行这些职能中，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之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对外的职能是防御外敌的颠覆和侵略，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的类型，实质就是指“国体”。所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7页）国体问题表明的是这个国家究竟掌握在哪个阶级的手中，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另外一些阶级。在剥削阶级的国家中，剥削阶级专政就是它的国体，在无产阶级的国家中，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它的国体。人类历史上存在着剥削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两种基本类型的国家，实质也就是说存在着两种基本类型的国体。国家的形式，实质就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政体”。所谓政体，“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同上书）它表明统治阶级如何进行统治。国体和政体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国体必须有相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才能巩固；同一国体可以有不同的政体，同一国体下的不同政体都适应着该国体。历史上出现过奴隶主专政、封建主专政、资产阶级专政，但这些都是一个类型的国体，与此相适应的出现过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法西斯独裁制等不同的政体。这些政体尽管有不同，但都适应着削剥阶级专政的国体。区别国家性质、阶级实质，要依据国体、依据国家的阶级内容，而不能仅仅依据政体、依据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三、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在阶级社会，一种社会形态转变为高一级的社会形态是通过

社会革命来实现的。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实质是先进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

社会革命是由社会内部新的生产力和腐朽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冲突引起的。当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起来反抗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没落阶级时，他们之间的斗争一旦发展到极端，“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任何社会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需要具备客观前提和主观条件。社会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发生和取得胜利的。只有当革命形势成熟的时候，才会爆发革命。革命形势成熟的客观前提包括政治条件，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状况。革命形势成熟的标志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的激化。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除了客观前提外，还必须具备成熟的主观条件，这就是起来革命的阶级要有成熟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以及坚强的革命决心、勇气和毅力等。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人民民主革命来说，主观条件的成熟，集中表现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熟。这是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正确的坚强的领导，就可能使革命的胜利错过时机或者使革命遭受失败。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各种类型的革命，这是由于社会性质不同、革命的阶级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不同决定的。一般说，可以把历史上的革命区分为：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新兴

地主阶级的革命；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买办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等。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它是为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是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后毫不停顿地为改造旧经济、发展新经济所进行的革命，是使广大劳动群众同工人阶级结成长期、持久联盟的革命。它同资产阶级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革命是社会形态变革的根本手段，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才能使社会形态的更替成为现实。由于社会革命存在不同的类型，因而革命的形式也就有多种多样。然而，人类历史发展证明。社会革命的主要的或基本的形式是暴力革命。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统治阶级牢牢地控制着国家权力，总是不会自愿让出政权。而代表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也只有采取针锋相对的暴力革命，才能求得自身的解放，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所以，马克思才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消灭阶级和包括消灭阶级差别，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阶级是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结果。既然如此，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就为最终消灭阶级创造了物质前提。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利用国家权力等，实现消灭阶级的第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即消灭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当消灭阶级的第一步已经

实现，当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时候，消灭阶级差别即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自然就提到日程上来了。国家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既然如此，随着阶级的消灭、阶级差别的消灭等，国家也将从对内镇压职能的消失即政治的国家职能的消失到非政治的国家职能的消失，到这时，国家就自行消亡，这就意味着人类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自行消亡，这同样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正是为将来阶级差别的消灭和国家的自行消亡创造条件。

四、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国家学说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国家学说的理论，指导我们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但是，在一段时期内由于对它的片面理解，曾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到严重挫折。应该看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这时却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作为“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其特定含义就是指继续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种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的继续和具体化，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的片面理解的反映。实际上，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革命”既没有政治基础，也没有经济基础。以上述思想为指导，只能是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在国家政权方面，我们党从中国革命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

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体现了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但是，建国以来没有重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一根本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得以发生和持续多年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拨乱反正，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果断地作出了实际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重大决策，阐明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社会的主要矛盾，指出了新的历史时期作为一种遗留形态的阶级斗争的特点；并制定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强调了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从而把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重新纳入健康发展的正确轨道。这些都是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和国家学说，并把它与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我们要深刻理解、深刻领会，从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所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纲领和任务。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阶级斗争？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

2．为什么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的职能有哪些？

3．为什么阶级社会一种社会形态转变为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二)社会意识的本质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一)继承性、不平衡性、相对独立性、不同步性
(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
三、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二)道德
(三)艺术
(四)宗教
四、加强思想领域里的工作，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那么，什么叫社会意识呢？社会意识有哪些具体形式以及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有什么作用呢？弄懂这些问题，对我们正确理解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加强思想、理论工作，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有重要意义的。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生活方面，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要深入认识社会的精神生活现象，首先应当了解社会意识的内部结构和社会意识的本质。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社会意识和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一样，有着自己的内部结构。这一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区分为不同的层次。从反映社会存在水平的高低程度看，社会意识区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从社会意识的主体看，社会意识区分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

首先看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是人们在日常活动和交往中自发地形成的情感、情绪、风俗习惯等，它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直接反映。我们常说的群众情绪、民族心理、阶级感情、农民意识等，都是社会心理现象。社会意识形式是经过人们自觉的理论活动制造出来的理论化、系统化的社会意识；它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间接的、理论的反映。

其次看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群体指家庭、社会集团、阶级乃至人类。群体意识是历史地形成的、以群体为意识主体的社会意识，它是群体对自己所处的共同的生活条件以及社会地位、利益的反映。个体意识即个人意识；是以个体为意识主体的社会意识。群体是由个体组成的，个体意识是作为一定群体的成员的意识，它是对个人所处的独特的物质生活环境以及独特的生活道路、社会地位的反映。它们的相互关系是，一方

面，群体意识不能离开个体和个体意识而独立存在，群体意识通过个体意识表现出来，撇开个体意识就无法理解群体意识；另一方面，个体不能离开群体，个体意识也离不开群体意识。个体意识在本质上就是社会的、具有群体性的意识。

（二）社会意识的本质

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都没有能正确解决什么是社会意识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认为：社会意识的内容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资本论》第1卷，第24页）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内容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上，而且还表现在它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的。马克思、恩格斯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人们的社会存在在阶级社会中就是人们的阶级存在，反映人们的阶级存在的意识，也就具有阶级性。

社会意识有阶级性，但这并不排斥各阶级的意识之间也存在共同的东西，可以有继承性。这是因为人们或者是在共同的生产力基础上活动，或者是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有着共同的特点。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具有复杂的辩证的性质。所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

性，是指社会意识有着自己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和自己运动的规律性。

（一）继承性、不平衡性、相互制约性、不同步性

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历史时期的意识形态和这一时期以前的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继承关系，每一历史时期的意识形态把以前的人类的精神财富作为自己的思想材料和来源。每一时代的思想家和艺术家在进行精神财富的创造时，必然要利用和借鉴前人的思想成果和思想材料。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先进阶级继承的是历史上先进的、进步的思想，反动阶级继承的是历史上反动的、落后的思想。

由于社会意识具有历史继承性，所以，社会意识的所有特点不是都能由经济基础的特点来说明的。但这并不是说就否定了社会存在的最终决定作用。每一时代的思想家对思想材料的加工改造，吸取什么，舍弃什么，归根结底为社会存在所决定，在阶级社会中为人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

其次，社会意识形态和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不平衡性。历史上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其社会意识形态并不一定是最先进的；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其意识形态却可能是比较先进的。恩格斯以哲学为例指出过这种情况："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根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但这并不是说社会意识能完全

摆脱经济的制约关系。因为，不仅一定的社会意识必须以一定的经济状况为基础，而且人们究竟怎样和从哪些方面推进社会意识形态发展，还是为经济基础的发展以及阶级斗争状况所决定。

再次，各种社会意识形式存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性。社会意识不仅取决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也互相影响。如哲学影响宗教思想、道德思想，而宗教思想、道德思想也影响哲学。在哲学与政治思想之间也存在着这种互相影响的关系。社会意识形式的相互影响，归根到底是社会生活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普遍性和特殊性、整体和部分等的辩证关系在观念中的反映。

第四，社会意识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性。即社会意识可以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也可以预见社会存在的变化趋势。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是就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最终依赖性而言的。实际上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并不一定立即发生相应的变化，而是继续保持着影响，并存在相当一个时期，表现为落后于社会存在。而先进的社会意识则可以在社会存在还未发生变化的时候，预见社会存在的发展趋势。这种情况历史上是大量存在的。意识落后于存在或预见未来，都表明了它的独立性。但这只是相对的。落后的社会意识不可以长存，先进的思想也只有在前提条件具备时才能出现。

（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能动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及其发展不是消极无为的，而是能够对社会存在起阻碍或者促进的能动反作用。社会意识之所以能够并必然对社会存在起着能动的反作用，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意

识来源于社会存在。既然如此，它必然要满足社会存在对它提出的要求。此外，社会意识必须为社会实践服务。不为社会实践服务的社会意识是不可能产生、不可能存在的。

总之，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上，我们既要坚持唯物的观点，又要坚持辩证的观点；既要如实肯定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又要反对夸大和否定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唯心主义的和机械论的观点。

三、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社会意识有多种具体形式，它们从不同的方面，按照不同的方式反映和作用于社会存在。这些社会意识形式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科学、宗教等。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阶级和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和各阶级、各社会集团相互关系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人们关于法的关系、法律制度、法律设施等方面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是密不可分的。法律思想受政治思想制约。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法律思想。政治、法律思想是最直接、最集中反映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式，最直接、最强烈地反映了各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政治法律思想是对经济基础有着强烈反作用的意识形式，对其它社会意识形式有着强烈影响。

任何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说："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

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被统治阶级争取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地位，破坏现有的社会制度，为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一旦建立起自己的阶级统治，这种思想也就成为统治思想。

（二）道　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和法都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但是两者又有显著的区别。法依靠国家的强制手段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依靠的是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道德和法因其作用范围、方式的不同，两者在社会生活中是互相补充的关系。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即不同的时代人们的道德观是不同的，它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表现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两大对立的阶级关系，各个阶级利益的不同和对立就决定了道德的不同和对立。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依阶级的不同而有不同，每一个阶级都有着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封建地主阶级有封建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但是，这样一来是否就无客观标准呢？客观标准是有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的道德标准，即：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

道德。由于道德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所以，恩格斯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页）道德具有阶级性，但并不意味着各阶级的道德中就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道德有其共同性的一面，虽然这在阶级社会中是非主导的一面。

道德有共同性一面主要在道德的继承性上表现出来。道德有继承性。即每个时代的道德，在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的要求的同时，和以前的道德有着继承关系。各种道德之间之所以会发生继承关系，一是由于在人们共同的交往和生活中，需要有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的道德准则，列宁说，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二是由于各阶级之间有着某些共同的特点，如各个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特点，反映在道德上就会因其共同性而形成继承关系。

无产阶级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对历代劳动人民培养起来的优秀道德品质的继承和发扬，是最高尚的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就是集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

（三）艺　术

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社会意识形式。艺术反映社会生活的方式不同于其它社会意识形式。它既不象哲学那样用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客观世界，也不象道德那样用道德规范来反映社会关系和评价人们的行为；艺术通过具体的、感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

艺术的产生是和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各种意识形式还处在萌芽状态中，艺术也没有分化出来，而是同人类生活和劳动活动直接结合在一起的。艺术是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在人类意识中的再现。阶级社会出现后，艺术与生产劳动的联系进一步复杂化，成为主要由专门一批人从事的社会活动，这就使艺术显得似乎完全和社会生活、生产活动无关；其实，艺术仍然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艺术是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要求的反映，具有阶级性。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艺术仍然从属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而阶级又是生产关系的表现。因此，超阶级的艺术是没有的。艺术以它特有的形式反映着阶级关系、阶级利益和情感。当然，由于人们生活在相近的生活条件中或者具有共同的民族心理特征等原因，也使艺术具有人类共同性的方面。

艺术还有继承性。任何艺术作品都是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的统一。进步的艺术作品，因为反映了时代的进步，体现了人类高尚的情操和美好的愿望，千百年以后仍然能给人以思想的熏陶，为后代艺术家所继承和发展。完美的艺术形式和技巧也可以给人以借鉴。毛泽东说："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17页）

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是为人民服务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它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塑造社会主义新人中起着重大作用。社会主义文艺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是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

（四）宗　　教

宗教是统治人民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以虚幻的、颠倒的形式在人们的头脑中的反映。宗教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仪式三部分。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受到自然的压迫，对各种自然现象不能解释，就以为在这些自然现象后面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起作用，并产生了对这种超自然的力量的崇拜，形成原始的宗教，形成最初对动植物的图腾崇拜。以后随着部落的出现，又形成了对部落神的崇拜。随着阶级的出现，在人类社会中就出现了社会压迫。由于人们不能正确理解社会压迫形成的根源，而以为是神的力量在起作用，便进一步产生了对这种力量的崇拜，便产生了宗教。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也就出现，社会等级也就出现，于是神也有了等级。再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便出现了单一的、万能的神，产生了一神教。世界的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是同君主专制的出现相联系的。在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基督教就由封建阶级、君主专制制的精神支柱演变为资产阶级的思想工具。

一般说来，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剥削阶级统治人民、奴役人民的精神武器。但是，历史上也有这样的情况，被压迫人民利用某些宗教作为表达自己利益和要求的工具，甚至作为制造舆论、发动群众推翻反动统治的工具。因此，对某些宗教的作用要做实事求是的分析。

宗教是唯心主义的孪生兄弟，是科学和唯物主义的敌人。唯心主义用理论、逻辑的形式宣扬上帝，宣扬绝对精神、自我

等，实质上是一种精巧圆滑的宗教。宗教用感性的、通俗的形式宣扬上帝，是一种粗鲁和拙劣的唯心主义。科学和唯物主义是在批判宗教和唯心主义的过程中发展的。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产生宗教的根源的消失，宗教也必然消失。

我们党和国家执行的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公民信仰宗教，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要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任何公民不能借口信仰宗教，进行反革命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等的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活动。

四、加强思想领域里的工作，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意识归根到底是为社会存在决定的，它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存在、社会生产方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社会意识也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社会意识的高级发展产物，便是无产阶级的全新的社会意识形态。这种社会意识形态，是消灭了几千年来的私有制、剥削制，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的伟大变革的产物，从内容到形式上都继承和发扬了人类意识史中的优秀成果，具有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所不可具有的优越性。这种意识形态，便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哲学思想、美学伦理学思想等等，便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科学的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便是当前我们要努力建设的作为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以思想建设为主要内容之一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建国以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共产主义的思想得

到了更加深入和广泛的传播，它有力地对社会存在起了积极的反作用。但是，也应看到，由于十分复杂的历史原因，特别是由于十年动乱，在“左”的思想的支配下，搞乱了思想，搞乱了理论，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进一步传播、发展，影响了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心、信念。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这对于打破闭关自守、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一切能为我们所用的东西是十分必要的。但这同时，西方资本主义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侵入了我们的社会意识领域，这样，就影响了社会主义社会意识的积极的反作用的发挥，就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的原理，就要进一步加强思想领域里的工作，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我们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广泛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风尚和劳动态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准备充分的精神条件。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2．什么是道德？它有哪些特点？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是什么？

3．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的原理有何现实意义？

第十六章 科学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一、科学的本质和特点
(一)科学是知识的理论体系
(二)科学活动是获得知识的社会认识活动
二、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一)科学对认识世界的作用
(二)科学对改造世界的作用
三，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条件
(一)科学的历史发展和趋势
(二)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
四、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为指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

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科学活动又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的认识活动。随着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的日益发展，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著。考察人类社会最一般发展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需要对科学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专门的研究。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对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科学的本质和特点

科学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门类，它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知识，在各个领域内又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分支，共同构成整个相互联系的科学体系。要了解科学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首先应当弄清楚究竟什么是科学，科学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

（一）科学是知识的理论体系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的理论体系，它具有不同于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

首先，科学与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和道德等社会意识形式是有区别的。政治、法律思想和道德等是反映社会现象和过程的，而科学反映的不仅是社会现象和过程，它还包括自然和思维领域的现象和过程。反映自然现象和过程的自然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反映社会现象和过程的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是作为阶级意识出现的，是有阶级性的。因为它直接涉及到各个阶级的利益，尽管社会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人们对这些社会现象的观察和解释，通常都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反映出一定的阶级倾向。正如列宁所说的："在建筑在阶级斗争上的社会里是不会有'公正的'社会科学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当然，这并不否定某些剥削阶级特别是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有可能获得社会生活某些方面的规律性的知识。如果因为某些社会科学具有阶级性，就全盘否认了它作为知识体系的积极意义，那就会否认文化继承关系，导致文化虚无主义。同时，在社会科学中

的语言学、形式逻辑等是没有阶级性的，而且在阶级消灭后，那些带有阶级性的社会科学也将失去其阶级性。所以，阶级性只是在阶级社会中那些直接涉及阶级利益的一些社会科学的属性，而不是作为总体的科学的属性，作为知识体系的科学这种社会意识形式是与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意识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

其次，科学不同于宗教信仰等社会意识形式。宗教是现实世界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借助于盲目信仰来建立自己的统治。科学则是人类对世界认识成果的积累，是理性的产物，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是宗教的死敌，是与宗教、迷信、盲目信仰、愚昧无知等不相容的，而且，正是在同宗教统治的斗争中，同盲目信仰、愚昧迷信等的斗争中，求得科学的发展。

再次，科学也不同于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式。文学艺术是运用形象思维，通过生动具体的艺术形象反映世界；科学则是运用抽象思维，用概念、判断、推理和学说等逻辑形式反映世界。科学是理论的认识，是人们理论活动的结果，它既不同于形象思维，也不同于经验的认识，而是在实践经验和科学实验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科学也要记载和描述事实，但更重要的是要解释和说明事实，建立科学的理论。

（二）科学活动是获得知识的社会认识活动

作为获得知识的社会认识活动的这种科学活动或科学研究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脑力劳动，是社会分工的一个特殊部门，具有自身的特点。

首先，科学活动是一种创造性的社会的认识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脑力劳动。马克思认为，科学研究活动属于“智力劳动”，属于“精神生产领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

卷，第97页）。科学活动创造的主要不是物质产品，而是社会的精神财富，即以概念、原理、理论、学说等形式构成的知识体系。科学这种创造性的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科学实验和调查研究是科学认识的重要手段。

其次，生产精神财富的科学研究活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特殊部门。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各种社会活动混为一体。随着生产的发展，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逐渐分化，才出现了科学，科学活动才越来越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的认识活动，并相应地建立了许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拥有了大批科学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开展了广泛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研究，形成了社会分工的一个特殊部门，并对社会生活产生深刻影响。

科学既是发展着的知识体系，又是一种获得知识的社会认识活动。要把二者统一起来，才能完整的理解科学的本质，从而正确认识科学的重要地位和特点。

二、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科学的发展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推动着社会的进步。恩格斯说："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科学的这种作用和力量表现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两个方面。

（一）科学对认识世界的作用

科学知识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从而获得

新的知识。在科学发展中建立起来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正确认识世界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科学知识是人们以往认识的成果，又是新的认识的起点。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它通过科学知识的积累，不断向纵深发展。人们的认识总是在前人积累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的。现代的天体演化学说，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天象观测；现代的基本粒子理论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说。科学知识是人类长期实践反复认识的结晶，一个规律性的认识往往要经历几个世纪若干人的共同努力，而后人则可以在较短时间学习掌握它，从而在更高的起点上前进。任何认识的发展都离不开已有的知识。列宁说："马克思主义就是共产主义从全部人类知识中产生出来的典范"。（《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其次，在科学的发展中逐步建立起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人们正确的认识世界。科学本身是彻底革命的，它忠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探求客观规律。按其本性来说，科学同唯物主义是一致的。一切有成就的科学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是唯物主义者。科学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不断地向旧思想、旧传统、旧权威挑战。科学的发展促进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变革和发展，特别是给哲学的发展提供了科学基础和思想资料。随着科学的发展，哲学唯物主义也改变着自己的形式。如在古代，科学还未系统发展，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是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与此相应的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十九世纪以后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在总结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经验和概括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全部成就的基础上产

生的。它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它使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系统地阐明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给人类提供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现代科学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的进一步发展，将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增强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

（二）科学对改造世界的作用

科学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知识武装，它可以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它的改造世界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科学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地把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能力提高到新的水平，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变革。自然科学可以和生产力诸要素结合，进入生产过程，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并影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其中的某些学科如经济学中的一些学科和管理科学等也能转化为生产力。把社会科学应用于生产，制定发展经济的正确的方针和计划，充分地利用人力、物力，合理地使用能源、资源、财力，调节生产过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结构，进行科学管理，就会使生产力大大提高。科学转化为生产力，就成为变革社会的力量。

第二，科学是改造社会的力量和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社会科学具有改造社会和管理社会的重要功能。历史上不同的阶级就已经使用有限的社会知识来影响社会生活。其中的统治阶级就利用它来管理社会，巩固自己的统治。而今天的资产阶级则很注意应用它的社会学说来按照自己的利益管理社会，维护自己的统治。但他们对社会的研究，具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和阶级偏见。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全面系统地

揭示了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它一经为群众所掌握，就变成改造社会的强大的物质力量。无产阶级运用它取得革命的胜利，并运用它制定正确的社会改革方案、计划，对社会实行科学管理和科学领导，作出科学的预测和决策。自然科学对于社会改革和社会管理也有重要作用。它能够提供科学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对社会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改革和管理的最佳方案，提高改革和管理的效能。

第三，科学对于改造主观世界，促进意识形态的变革具有重要作用。科学实践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着主观世界。它能帮助人们建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人民群众掌握了科学，认识到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增强了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能力，就能打破宗教迷信，克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就能把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等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成为自觉的坚定的共产主义者。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在取得政权之前，依靠科学建立和传播先进的政治思想、经济理论、道德、艺术等意识形态，教育人民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在取得政权后，不仅要运用科学发展生产，管理社会，而且要依靠科学清除旧的意识形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三、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条件

科学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的。它同其它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但它的发展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表现出必然的发展趋势，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

（一）科学的历史发展和趋势

人类进行生产，需要自然知识，最早的生产活动中就孕育着科学，大约距今四千年前就产生了最早的科学。但那时的科学，主要是自然科学，还统一于哲学之中，一些哲学家也是自然科学家。以后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独立发展。科学的发展，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生产带来了近代科学的巨大发展。它为科学提供了先进的物质技术手段和科学实验这种新的实践形式。从此，科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由经验科学转变为实验和理论的科学。科学发展的历史，表现出以下一些规律性的运动和发展趋势。

第一，科学是在正确同谬误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的，它具有明显的继承性和批判创新精神。恩格斯认为科学发展的历史是一个不断地用真理代替谬误的过程，指出："科学史就是把这种谬论逐渐消除或是更换为新的、但终归是比较不荒诞的谬论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这也就是说，在科学的发展中，正确同谬误的斗争不仅过去存在，而且将长期存在，科学是在正确同谬误的斗争中无限发展的。

第二，科学发展的速度愈来愈快，规摸愈来愈大，正如恩格斯所说，"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1页）从第一次技术革命到第二次技术革命间隔了三百多年的时间，而从第二次技术革命到第三次技术革命只间隔了不到一百年的时间。技术革命是科学发展的标志。技术革命的进程越来越快，说明了科学发展的速度愈来愈快，规摸愈来愈大。据统计，世界发达国家在本世纪初的生产增长，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是靠科学技术取得的，到七

十年代生产的增长已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靠科学技术。这种情况也反映了科学发展的速度和规摸。

第三，现代科学发展日益整体化、社会化。现代科学的发展一方面是高度分化，学科越分越细；一方面又高度综合，产生了运用多种科学知识的综合性科学等。这种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统一，体现了科学的整体化。它不仅打破了自然科学内部和社会科学内部各个学科之间的界限，而且打破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界限，科学越来越汇为一个整体。而且，现代科学的研究规摸日益扩大，知识量和信息量剧增，科研课题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科研工作日益社会化。合理地分工协作，开展学术和信息交流等，已成为推动科学进步不可缺少的条件。

（二）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

科学的发展是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社会各个因素对科学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生产决定着科学的发展。尽管现代科学可以通过科学实验走在生产前面，但它所研究的课题仍主要地由生产发展的需要所决定，其实验手段也受生产水平的制约。社会科学的发展虽不和生产力直接联系，但它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相联系，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社会生产是科学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科学以社会生产为基础，又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或反作用于生产，促进生产的发展。

第二，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制约着科学的发展。生产对科学发展的作用，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条件实现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影响着科学的发展方向、规摸、速度和水平。奴隶主阶级和封建阶级，只是为了

满足自己的奢侈生活、巩固自己的统治和进行战争才需要科学，科学的发展被局限在很小的范围。资产阶级是比较重视科学的，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增殖剩余价值，科学成为致富的手段。为了牟取暴利和争霸世界，资本主义社会科学的发展是畸形的。与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相反，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属于人民，无产阶级需要科学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创造了科学发展的优越条件。

第三，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影响着科学的发展。宗教迷信和落后的政治法律观点禁锢人们的思想，阻碍科学的进步。无神论和进步的政治、法律思想则促进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哲学思想对科学发展的影响非常显著。即先进的哲学思想指导人们正确认识世界，获得科学知识；错误的哲学思想则把科学研究引入歧途。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科学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只有自觉地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端正研究方向，抵制错误哲学思想干扰，缩短摸索过程。

四、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为指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为指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依据科学的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从我国实际出发，制订了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这个方针的基本思想是强调科学技术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指出：科学技术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并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应当着重加强生产技术的研究，正确地选择技术以形成合理的技术结

构；应当加强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开发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应当保证基础研究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有所发展；应当把学习、消化、吸收国外科学技术成就作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就要认真贯彻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并进一步认识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给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优越条件，社会主义建设是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事，它比以往的任何社会都更加需要科学。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造，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等等，都必须依靠科学。要依靠科学建设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没有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事业的利胜。

第二，发展科学，必须掌握科学知识，并有一大批专业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克服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的错误倾向，认真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随着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越来越显得突出，知识分子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必须努力造就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普遍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以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

第三，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相互交流。因此，要善于学习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国科学研究的能力，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立足于本国，从我国实际出发，有所选择地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加以消化、吸收和改造。要特别注意发挥自己的长处，勇于创新，使我国的科学技术能尽快地跃居世界先进水平。

复习思考题

1. 科学的的本质是什么？它具有哪些特点？

2. 科学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哪些重要作用？

3. 科学发展的趋势怎样？它受哪些社会条件的制约？

4. 我们应怎样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科学事业？

第十七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二）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
（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制约性
（四）与唯物史观尖锐对立的英雄史观
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
（三）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反对个人崇拜
三、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这是史学家、哲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长期斗争的焦点。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一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特别是承认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懂得这个真理，对于正确理解历史发展的过程，坚持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社会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人民群众对于社会历史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作为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的民主革命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但是，无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的主体是指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

人民群众对于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首先表现为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物质资料、物质财富的生产是整个社会有机体的生命线，是一切社会活动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首要条件。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而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中，劳动者是实践的主体。社会生产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劳动者不断实践的过程。一切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都是劳动者辛勤劳动的成果。作为人民群众主体的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地积累和传播生产经验，改善生产工具，从而推动生产力和人类

社会的发展。

第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首先，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是使精神文化生活得以进行的物质前提。其次，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及其生产和生活经验，是一切科学、文化、艺术的源泉。古代医学上由李时珍加工整理成书的《本草纲目》，农学上的西汉后期的《氾胜之书》、南北朝时期的《齐民要术》、元代的《五祯农书》、明代的《农政全书》，文学上的《水浒》等，其原料和半成品无不是来自民间，无不是对劳动群众的社会实践、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没有劳动者的社会实践，就不会有科学、文化、艺术，当然也不会有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

不仅人民群众的实践为从事精神活动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半成品，而且从历史上看，劳动人民中间就直接涌现过许多杰出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他们以自己高度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直接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

（二）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就要求变革这种过时的生产关系，建立起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这是一条客观规律。但是，这种变革不会自发实现；社会按其自身的规律发展的过程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过程。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更新、社会制度的变革，都是通过阶级斗争，由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某些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或集团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入了斗争的行列，有时还充当了领导者。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决定，他们的

革命性是不彻底的，劳动人民终究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

（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但是，这种创史活动是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条件下，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境地，既无政治权利，又无文化科学知识，因此，他们的聪明才智及其创史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创史作用有了全新的意义：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的创史活动准备了一切必要的条件；社会主义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了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主人。这样，就使人民群众有了充分发挥自己的历史主动性、自觉地进行创史活动的现实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文化上的解放，使得人民群众自觉地进行创史活动有了广阔的天地。正如列宁说的那样："社会主义……把真正大多数劳动者吸引到这样一个工作舞台上来，在这个舞台上，他们能够大显身手，施展自己的本领，发挥自己的才能。"（《列宁选集》第3卷，第392页）

总之，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因而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历史按其自身规律发展的过程与人民群众创史活动的过程是统一的。所以，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四）与唯物史观尖锐对立的英雄史观

同上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尖锐对立的是英雄史观。英雄史观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前提出发，片面夸大个人作用， 否定人民群众的创史作用 。它们或者表现为唯意志论，认为历史发展的进程完全取决于少数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和活动，人民群众不过是“消极的”“被动的”“惰性的物质”，是那些“大人物”的盲目追随者；或者表现为宿命论，认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是一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命”、“宇宙精神”等，而英雄人物则是这种精神力量的体现者或受托人，他们是天之骄子、“受命于天”、“替天行道”。英雄史观是唯心史观。

英雄史观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列宁指出，以往的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第一，至多是考查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没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也就没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没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就不可能得到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总是要歪曲历史发展的真相，极力贬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百般吹捧他们的领袖人物和政治代表，要人们“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俯首听命于那些为所欲为的人物，这就是唯心史观之所以能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根源。

唯心史观断定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精神、思想，是个别人的意志，而不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的发展、人民

群众所从事的生产。这种片面夸大精神、思想、个人的作用，是唯心史观的认识论根源。社会历史又往往是偶然性显露于外部，必然过程则深藏于内部；杰出人物的活动展现在前台，而决定历史命运的广大人民群众又默默无闻，这就容易使人们的认识停留在历史的表面，从而使唯心史观有了市场。

无论唯心史观还有多大市场和多大的欺骗作用，历史的辩证法是不可抗拒的，妄图阻止历史车轮前进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及其思想家，终将同他们的唯心史观一道被创造历史的人民群众打扫干净。

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同时，又承认杰出人物对于推动历史前进的重大作用，特别是承认无产阶级领袖对历史发展的伟大作用。

（一）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所谓杰出人物，是指反映时代要求、代表进步阶级利益的杰出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等。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当社会发展提出了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时，杰出人物便应运而生。马克思曾经引用过爱尔维修的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伟大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当然，在哪些国家，哪个时期，恰恰出现某个伟大人物，这是偶然的。但是，这种偶然性是通过必然性而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所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

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社会历史是按照它自己的规律发展而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这丝毫不损害杰出人物的作用。代表先进阶级的杰出人物，能够顺应社会发展趋势，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提出进步的理论、纲领、路线，并动员和组织群众为实现这些理论、纲领、路线而斗争，把历史向前推进，因而他们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倡导者、发起人、组织者和领导者。我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领袖如陈胜、吴广、洪秀全等，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都是这样的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在历史和现实的生活中，常常有这种情况：虽然社会经济的发展把社会变革的任务提上了日程，可是，由于暂时还未出现合适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人民群众暂时还只能处于涣散状态，不能集合自己的力量来实行这个变革。但是，如前所述，这样的倡导者发起人和组织者领导者或早或迟总是会应运而生的。此外，某些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统治者、压迫者和剥削者，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发展趋势，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在某些方面满足了当时社会的需要，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也起了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等等，就是这样的人物。

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充分估计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另一方面，科学地阐明杰出人物的作用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杰出人物无论有多么重大的作用，这种作用总是要受客观条件制约的。第一，杰出人物能够推动和加速社会发展，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方向。第二，杰出人物的历史作

用总是以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为基础的。杰出人物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取决于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又在多大程度上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真正决定历史命运的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任何个人。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

在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最为明显。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一些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被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任何一个阶级，如果没有自己的政党、领袖，就不可能夺得自己的统治地位。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并在长期的艰苦复杂的斗争中造就和选择出自己久经考验的领袖人物，这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趋于成熟的重要表现，是无产阶级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为其他阶级领袖所不能相比的重大作用。首先，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优秀代表，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进步、最富于革命彻底性的阶级。无产阶级领袖具有科学的世界观，通晓社会发展规律，能够科学地预见未来，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提出正确的纲领、路线、政策。其次，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群众的公仆，他们充分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他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7页）再次，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在动员、教育和组织人民群众的活动中起着

重大的作用。这种作用在革命处于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尤为突出。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卓越领袖，就能在革命的危急关头，战胜艰难险阻，转危为安，走向新的胜利。

自从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来，已经在自己的队伍中涌现出许多杰出的代表。马克思、恩格斯是国际工人阶级的领袖和导师，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他们为无产阶级革命、为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奠定了理论上和组织上的基础，为人民群众的创史活动开创了一个新局面。列宁、斯大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并领导苏联人民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树立了典范。在我国，无产阶级的领袖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对于领导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夺取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起了伟大的作用。其中，毛泽东是我们党和人民的杰出代表，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战略家，他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道，为建立和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三）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反对个人崇拜

既然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末，广大人民群众热爱自己的领袖，坚决维护领袖的威信，反对无政府主义倾向，就是绝对必要的，是符合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需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维护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维护革命领袖的集体领导，就是维护党的权威，就是维护党的利益。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党和领袖的权威，对于我们的事业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权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没有指望。

马克思主义充分肯定权威的作用，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维护领袖威信和个人崇拜之间是有原则区别的。人民群众爱戴自己的领袖，维护领袖的威信，本质上是表现为对党、对阶级、对人民利益的维护。历史唯物主义提倡正确对待革命领袖，对领袖的产生、领袖的作用、领袖的学说进行科学的解释，实事求是地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把对领袖的感情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个人崇拜，是一种神化个人的历史唯心主义思潮，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腐朽意识形态。个人崇拜否定人民群众的创史作用，否定集体力量，无限夸大个人的作用，把领袖神圣化、偶像化，提倡盲目地“忠于”领袖一人，把个人凌驾于集体和党之上。

既然领袖人物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在人民群众斗争的大风大浪中涌现和成长起来的，那末，我们就不能撇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孤立地看待领袖人物的作用，否则，我们就会在理论上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在实践上就会夸大个人的作用，忽视人民群众和集体的作用。既然党的各级干部（包括革命领袖）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任何人（包括革命领袖）也都不需要搞个人崇拜。

总之，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维护领袖的威信，对于团结广大人民，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十分重要的。同时，我们党又实行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并使领袖的活动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这是我们党执行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一条重要保证。

三、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理，要求我们树立起牢固的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第一，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了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条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路线是建立在正确的群众观点的基础上的。群众观点大体包括如下一些内容：

1、一切为了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代表者。我们党的各级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谋取个人私利、搞特殊化的权利。

2、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有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要把对人民群众负责和对领导机关负责统一起来。那种漫不经心、不关心群众疾苦，把对人民群众负责和对上级机关负责对立起来，强调一面、忽视一面的观点和作法，都是不正确的、有害的。

3、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既然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那末，我们就应该充分相信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力戒轻视群众、命令主义、恩赐包办等思想言行。

4、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首先必须向群众学习，然后才能成为领导者、教育者；只有虚心地向人民群

众学习，才能制订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用以指导群众的实践。任何自以为是、骄傲自大、不愿意向群众学习的思想行为，都是错误的。

总之，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坚持正确的群众观点，就是要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观点。

第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的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也是党在一切工作中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党的群众路线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群众路线关于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要求，充分地体现了认识来源于实践，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的基本原理。毛泽东指出，领导群众进行一切实际工作时，要取得正确的领导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这就是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样，就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以及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了，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和党的工作方法融为一体了。

既然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中的根本路线，我们党的一切干部就应该坚决执行这条根本路线，正确处理党和群众的关系，当好人民群众的公仆，密切联系群众。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但是党永远只是人民的一小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因此，我们党的各级

干部必须按照党的一贯教导，作人民的忠实勤务员，关心群众比关心自己为重，把自己摆在群众之中，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监督。必须努力防止和克服那种居功骄傲、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等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尤其要反对那种只顾个人利益，不惜损害党和群众利益的错误行为。党的任何干部，一旦滋长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利用党和人民所给的权力，为所欲为，搞不正之风，谋求特权和个人私利，直至站在群众之上，欺压群众，那他就不再是人民的公仆，而是人民的老爷，他迟早要被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潮流所淹没。

复习思考题

1．为什么说人民群众对于历史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

2．如何理解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

3．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的重大意义何在？

编后语

为了适应正规化教学的需要，在几期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参考《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等教材，经过集体的努力，我们编写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提纲》（试用稿）。这个试用教学提纲，力求从党政干部的特点出发，做到比较完整、准确、简明地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在每章结尾概括说明了学习的现实意义。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促，在内容、行文等方面一定有不少缺点，恳切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加以修改。

中共四川省委第二党校哲学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